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澳华内镜/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有限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的前身
澳华工贸	指	上海澳华工贸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曾用名
双翼麒	指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澳华医疗	指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兜思勾普	指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申兆	指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澳华常州	指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WISAP	指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AOHUA Endoskope	指	AOHUA Endoskope GmbH
无锡祺久	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佳森	指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指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宾得澳华	指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松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指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High Flame	指	High Flame Limited
QM35	指	QM35 Limited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洲光电	指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维克	指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舟、顾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75.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澳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小舟	2,174.05	21.7405	净资产折股
2	顾康	1,695.02	16.9502	净资产折股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11.6320	净资产折股
4	千骥创投	1,105.45	11.0545	净资产折股
5	High Flame	557.49	5.5749	净资产折股
6	谢天宇	515.88	5.1588	净资产折股
7	QM35	496.93	4.9693	净资产折股
8	招商招银	454.55	4.5455	净资产折股
9	启明融合	407.53	4.0753	净资产折股
10	君联欣康	380.53	3.8053	净资产折股
11	君联益康	339.61	3.3961	净资产折股
12	小洲光电	313.21	3.1321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创合	275.34	2.7534	净资产折股
14	艾德维克	121.21	1.2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澳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澳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澳华有限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

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合计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洲光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13% 股份
2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63% 的股份
2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53.5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23% 的股份
3	SOFINA PARTNERS S.A.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46.4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0% 的股份
4	千骥创投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05% 的股份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千骥创投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7	谢天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1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8	High Flame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7%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君联益康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9	君联欣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81% 的股份，与君联益康、High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10	君联益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40%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High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康	发行人董事长
2	顾小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胡旭波	发行人董事
4	谢天宇	发行人董事
5	周琮	发行人董事
6	JUN WU	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	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潘文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廖洪恩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劳兰珺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吕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邵贤位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沈小寅	发行人监事
15	刘海涛	发行人监事
16	朱正炜	发行人监事
17	蔡洪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8	陈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龚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包寒晶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施晓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刘力攀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翼麒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兜思勾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西安申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澳华常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WISAP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其 100% 股权
6	无锡祺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4% 股权
7	常州佳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8	杭州精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9	宾得澳华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3.33% 股权

注：澳华医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清算注销。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上述第2项、第5项所列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周琮担任董事
3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0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1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2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3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4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JUNWU担任董事
15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7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8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9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2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4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7	Arrail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8	Ark Bioscience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9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0	Shanzhen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1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2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3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4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5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6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7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8	Qiming GP VII, LL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9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8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
50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1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2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3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4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5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6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7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8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9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0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1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2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3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4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6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7	Luqa Ventures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8	Optomed Oy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9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0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1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2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3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4	Cheng Heng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5	HK Doctorlink internet Tech Co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6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7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78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9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80	欧视博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2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83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4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85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长、总 经理
86	上海骥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7	上海骥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8	上海骥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9	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0	上海骥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1	上海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2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3	上海千骥星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4	上海千骥星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5	上海百泓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并持股 100%
96	Novoasis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7	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8	Cenova Associates, L.P.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80%
99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0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1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2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3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4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5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文才担任合伙人并 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10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07	招商招银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108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总经理、董事
109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0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1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并持有 0.001% 的合伙份额

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独立

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赵笑峰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 40%股权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赵笑峰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笑峰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徐志康。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52.70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864.32 平方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共 2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 13,729.24 平方米。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就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仅为发行人营销网点的临时办公使用，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2.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曾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发行人历史在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新闵公司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出具《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3 年 4 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根据对新闵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人员的访谈说明，“公司使

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阶段性符合历史上的土地规划，公司未受到过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新闵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主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系基于特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同时，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相关说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用该等土地、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拥有 30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9 项境内专利权,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 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拥有 7 项境外专利权, 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登记备案的域名。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 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为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股权、常州佳森、发行人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存在所属期为2019年12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澳华常州在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作薪金所得)存在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佳森、澳华常州均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完成补申报,且没有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当违字[2020]0003 号），由于常州佳森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企业法人的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决定处以警告。常州佳森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企业法人变更在常州海关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常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常州佳森未因此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7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朱晓磊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9000 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020年11月10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董伊敏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对应小洲光电1,8000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9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020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小洲光电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小洲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由顾康、顾小舟以现金认缴。2013 年 1 月，顾康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 5.67% 股权以 8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洲光电。2013 年 2 月，小洲光电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 0.003% 股权以 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康。目前，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 3.1321% 的股份，共有 25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部分员工已离职。2) 小洲光电股东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目前，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顾小舟、小洲光电分别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其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两案件尚在审理中。3) 苏民投君信持有小洲光电 40% 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4) 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故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3）小洲光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若为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含有非员工股东的原因，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

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5）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小洲光电的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与小洲光电股东签署的期权激励合同；4. 就小洲光电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5. 查验了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苏民投君信出具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的说明；7. 查验了苏民投君信、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及查阅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5 日，顾康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5.67% 的股权合计 85.0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5.05 万元转让给小洲光电，系以小洲光电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1 月 23 日，小洲光电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0.003% 股权合计 0.0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05 万元转让给顾康，主要原因是原拟定的小洲光电的持股比例为引入千骥创投增资后的 5%，前次转让存在尾差，本次股权转让系进行尾差调整。

2.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情况，在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小洲光电仅有两名股东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其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系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

综上，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系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做准备，并对股权转让数额进行尾差调整；股权转让作价系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

（二）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

1. 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 2013 年 1 月小洲光电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81.00	90.00
2	顾小舟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2. 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小洲光电成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2100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顾康为小洲光电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顾小舟为小洲光电监事。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小洲光电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顾康以货币认缴出资 81 万元，顾小舟以货币认缴出资 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12）第 03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小洲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小洲光电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81.00	90.00
2	顾小舟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顾康与许燕勇、茆友良、沈利华、杨

光、龚晓锋、蒋苏平、朱晓磊、包寒晶、张广亚、谷垒、董伊敏、陈鹏、南新甲、隋宏伟、都丽娟、文林、陶加坤、钱丞浩、陈阳、于汉超、陈兴亮、王朝辉、王秋波、庄彩云、丛占先、吴道民、赵桂琴、周开源、魏素蕾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将所持小洲光电相应股权均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上述相关人员，受让方受让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元）
1	顾康	许燕勇	2.00	1.80
2		茆友良	2.00	1.80
3		沈利华	2.00	1.80
4		杨光	6.00	5.40
5		龚晓锋	6.00	5.40
6		蒋苏平	1.00	0.90
7		朱晓磊	1.00	0.90
8		包寒晶	6.00	5.40
9		张广亚	2.00	1.80
10		谷垒	2.00	1.80
11		董伊敏	2.00	1.80
12		陈鹏	6.00	5.40
13		南新甲	2.00	1.80
14		隋宏伟	1.00	0.90
15		都丽娟	2.00	1.80
16		文林	1.00	0.90
17		陶加坤	2.00	1.80
18		钱丞浩	6.00	5.40
19		陈阳	1.00	0.90
20		于汉超	2.00	1.80
21		陈兴亮	1.00	0.90
22		王朝辉	2.00	1.80
23		王秋波	2.00	1.80
24		庄彩云	2.00	1.80
25		丛占先	1.00	0.90
26		吴道民	1.00	0.90
27		赵桂琴	1.00	0.90
28		周开源	2.00	1.80
29		魏素蕾	1.00	0.90
合计			68.00	61.20

2017年12月8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放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上述激励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激励员工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在未满服务期限内员工辞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就该等员工未变现的部分按照员工原购入价

回购。

2018年1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19.80	22.00
2	顾小舟	9.00	10.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1.80	2.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陶加坤	1.80	2.00
20	钱丞浩	5.40	6.00
21	陈阳	0.90	1.00
22	于汉超	1.80	2.00
23	陈兴亮	0.90	1.00
24	王朝辉	1.80	2.00
25	王秋波	1.80	2.00
26	庄彩云	1.80	2.00
27	丛占先	0.90	1.00
28	吴道民	0.90	1.00
29	赵桂琴	0.90	1.00
30	周开源	1.80	2.00
31	魏素蕾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陶加坤从公司离职，2018年12月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加坤将所持小洲光电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顾康；同意修订后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顾康与陶加坤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21.60	24.00
2	顾小舟	9.00	10.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1.80	2.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于汉超	1.80	2.00
22	陈兴亮	0.90	1.00
23	王朝辉	1.80	2.00
24	王秋波	1.80	2.00
25	庄彩云	1.80	2.00
26	丛占先	0.90	1.00
27	吴道民	0.90	1.00
28	赵桂琴	0.90	1.00
29	周开源	1.80	2.00
30	魏素蕾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顾康、顾小舟（顾康、顾小舟为甲方）、小洲光电、发行人与陶加坤（乙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乙方应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自前述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如乙方未满足服务期而主动辞职则乙方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已变现部分指被激励员工已对外转让部分，实际执行中被激励员工均未对外转让，下同），甲方有权就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购回。因陶加坤未满足股权激励合同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主动从公司离职，因此顾康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股权授予价格即0元对已授予其股权予以购回。

(4) 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顾小舟与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如下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顾小舟	于汉超	2.00	0
2		王朝辉	2.00	0
3		赵桂琴	1.00	0
4		魏素蕾	1.00	0
5		张广亚	1.00	0

2019年10月1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放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21.60	24.00
2	顾小舟	15.30	17.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0.90	1.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陈兴亮	0.90	1.00
22	王秋波	1.80	2.00
23	庄彩云	1.80	2.00
24	丛占先	0.90	1.00
25	吴道民	0.90	1.00

26	周开源	1.80	2.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顾康、顾小舟（顾康、顾小舟为甲方）、小洲光电、发行人与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为协议乙方）等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乙方应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自前述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如乙方未满服务期而主动辞职或乙方被调离管理岗位则乙方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甲方有权就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购回。因于汉超、王朝辉未满足股权激励合同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主动从公司离职，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因工作岗位调动，因此顾小舟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股权授予价格即0元对已授予其股权予以购回。

（5）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顾康、顾小舟与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将其持有的小洲光电24%股权作价17,289,192.00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顾小舟将其持有的小洲光电16%股权作价11,526,128.00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

2020年10月9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10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0.90	1.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0.90	1.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陈兴亮	0.90	1.00
22	王秋波	1.80	2.00
23	庄彩云	1.80	2.00
24	丛占先	0.90	1.00
25	吴道民	0.90	1.00
26	周开源	1.80	2.00
合计		90.00	100.00

（6）202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鉴于杨光从公司离职，2020年1月7日，杨光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光将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顾小舟。

2020年4月16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以杨光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因杨光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杨光依约定向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小洲光电5.4万元注册资本），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5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2020年8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杨光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小洲光电5.4万元注册资本）一事，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执152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顾小舟与杨光仲裁执行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据（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裁决书》，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本案于2020年10月30日执行完毕。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小洲光电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6.30	7.00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董伊敏	1.80	2.00
13	庄彩云	1.80	2.00
14	都丽娟	1.80	2.00
15	沈利华	1.80	2.00
16	南新甲	1.80	2.00
17	隋宏伟	0.90	1.00
18	陈阳	0.90	1.00
19	丛占先	0.90	1.00
20	朱晓磊	0.90	1.00
21	张广亚	0.90	1.00
22	蒋苏平	0.90	1.00
23	陈兴亮	0.90	1.00
24	吴道民	0.90	1.00
25	文林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7）202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因工作岗位调动，2020年12月，小洲光电股东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都丽娟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丛占先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陈阳将其持有小洲光电0.5556%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张广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0.5556%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

2021年1月1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1年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

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10.00	11.11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庄彩云	1.80	2.00
13	都丽娟	1.80	2.00
14	沈利华	1.80	2.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朱晓磊	0.90	1.00
18	蒋苏平	0.90	1.00
19	陈兴亮	0.90	1.00
20	吴道民	0.90	1.00
21	文林	0.90	1.00
22	陈阳	0.40	0.44
23	张广亚	0.40	0.44
合计		9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上文所述。其中，（1）顾小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小洲光电的创始股东，其持有的股权包括按照小洲光电章程认缴取得及依据与员工的股权激励合同回购取得。

（2）苏民投君信系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按照 80.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处受让小洲光电股权，价格公允。

(3) 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处无偿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综合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后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以及评估价值确定该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6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本次投后估值为 9.55 亿元；根据 2018 年 5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本次投前估值为 13.23 亿元，按照插值法计算 2018 年 1 月可参考的外部估值为 12.64 亿元。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澳华光电 100% 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 亿元。综上考虑，发行人以 12.8 亿元作为股权激励时澳华光电 100% 权益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受让方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摊，且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情况估计了后续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发行人已通过小洲光电进行股权激励已相应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510.34 万元、256.21 万元和 330.00 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小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小洲光电的创始股东，其持有的股权包括按照小洲光电章程认缴取得及依据与员工的股权激励合同回购取得；苏民投君信系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按照

80.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处受让小洲光电股权，价格公允；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处无偿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洲光电现有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以外股东系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取得小洲光电的股权，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而苏民投君信取得小洲光电股权系苏民投君信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小洲光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若为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含有非员工股东的原因，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情况、小洲光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系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间早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民投君信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持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当时也愿意通过转让一部分老股的方式引进苏民投君信，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顾康、顾小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从当时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并经协商，苏民投君信最终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民投君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N45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苏民投君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6511。

小洲光电系早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

之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苏民投君信外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人数	说明
自然人	否	3	顾小舟、顾康、谢天宇
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杭州创合、艾德维克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23	小洲光电穿透后有 22 名自然人（含顾小舟）、1 名私募投资基金（苏民投君信）
合计		36	—
剔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35	—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前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而且，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小洲光电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洲光电系为受让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民投君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并从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苏民投君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小洲光电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

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发行人、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与董伊敏、都丽娟、

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下简称“相关方”）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其中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以 0 元价格向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分别授予小洲光电 1.8 万元、1.8 万元、1.8 万元、0.9 万元、1.8 万元的股权，并由相关方承诺在发行人处持续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在未满服务期限内员工辞职，实际控制人有权就该等员工离职时仍持有的股权按照员工原购入价回购。2017 年 11 月，鉴于相关方满足授予激励股权的条件，前述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顾康、顾小舟合称“甲方”）将其所持小洲光电对应股权转让给乙方（即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转让价格为 0 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持股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收购要求提出之前，该员工原持有股权中已依法变更持有人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除外）：（1）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辞职、被辞退或因其他任何事由导致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2）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未完成其所在岗位的关键业绩指标（KPI）或有其他不胜任工作的情形……（9）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转岗至非管理职务或者其他非重要岗位的……”

2. 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如前所述，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系于 2017 年 11 月以 0 元价格从顾康处受让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发行人、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分别与相关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约定若激励对象未满服务期而从发行人处主动辞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取得价款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小洲光电股权；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亦规定员工在发生相应异动情形下，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董伊敏已主动从公司离职，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转岗至非管理

职务或者其他非重要岗位，根据相关股权激励合同及《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符合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及顾小舟已就签署相关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3. 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的处置情况、过户完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如下：

退股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股权处置情况	过户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陶加坤	2018.3	陶加坤将所持小洲光电 2%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康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否
朱晓磊	2019.5	2020 年 3 月 17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13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是，法院已作出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于汉超	2019.6	于汉超、王朝辉分别将所持小洲光电 2% 股权、2% 股权分别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小舟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否
王朝辉	2019.9			
杨光	2020.1	2020 年 4 月 16 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0993 号《裁决书》，裁决被	是，法院已作出判决

退股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股权处置情况	过户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请求杨光将所持小洲光电 6%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小舟并办理工商登记	申请人杨光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 执 152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上述裁决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且执行完毕
董伊敏	2020.5	2020 年 11 月 10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2% 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是，顾小舟、小洲光电已向法院起诉但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及《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光、朱晓磊、董伊敏已从公司离职，其已不适宜再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选择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

朱晓磊在离职时未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小洲光电公司章程与顾小舟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予顾小舟；杨光、董伊敏自公司离职时虽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所持小洲光电 6% 股权、2% 股权作价 0 万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但其存在不愿参加小洲光电召开的关于审议其将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的股东会议及/或不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事项等情形，客观上导致小洲光电无法就相关股权转让履行工商变更登记。顾小舟、小洲光电因此提起诉讼/仲裁请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杨光、朱晓磊、董伊敏将其所持小洲光电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朱晓磊、董伊敏的诉讼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13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朱晓磊所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顾小舟名下，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董伊敏关于收回小洲光电股权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6 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以公司前员工杨光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因杨光不在公司任职且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杨光依约定向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54,000 元注册资本），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099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杨光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54,000 元注册资本）一事，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 执 152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光所持小洲光电的股权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顾小舟名下。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除朱晓磊、董伊敏之外小洲光电现有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除顾小舟与朱晓磊、杨光和董伊敏存在诉讼纠纷外，小洲光电其他股东就小洲光电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系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朱晓磊的诉讼案件已经法院作出判决，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杨光的诉讼案件已经法院作出判决并执行完毕；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董伊敏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除顾小舟与朱晓磊、杨光和董伊敏存在诉讼纠纷外，小洲光电其他股东就小洲光电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诉讼纠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小洲光电

公司章程约定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根据苏民投君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函，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是	上市公司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是	上市公司	-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8.61	否	自然人	季昌荣、施智强、纪金忠、李兴、缪维芬、刘长兴、何川良、王建华、肖菊庆、缪维明、缪维君、奚丽娟、邢培珍、徐剑、肖芳、江国林、傅志新、刘静忠、钱文贤、李才兴、刘金标、徐阿兰、金小英、刘伟东、王正海、华明锋、过冬新、任国龙、奚春华、耿仕法、谢永清、肖祥龙、王国忠、吴仕英、黄建强、卞士英、赵俊丰、吴国立、谢建娣、傅本度、李伟林、周忠明、刘金法、陈国龙、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沈文明、许林芳、贾祥榕、葛向前、陈瑛、赵洪林、杨石林、包仲若、吴永华、吴治中、钱正、黄伯民、马毅、季永新、何春生、彭永法、潘惠忠、黄永林、周善良、李新仁、殷荣泉、褚桂荣、

				<p>刘培兴、沙星祥、王启炯、夏鹤良、王卫东、陈刚、尉国、陈少慧、朱新安、丁荣兴、何云千、朱共山、沈晓、孙兴平、安令毅、周海江、周耀庭、龚新度、顾建清、王竹倩、周海燕、戴敏君、刘连红、陈坚刚、顾萃、钱静、周宏江、戴月娥、蒋雄伟、蔡杰、周文江、王晓军、叶薇、徐信保、闵杰、喻琼林、周敏君、邓婉秋、钱文华、顾金龙、金凯红、曹建江、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志、蒋承宏、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侯凌玉、许小坤、陈晓芬、戴建平、路余芬、汪传斌、卞华舵、李建峰、吴锁君、蒋泽元、蒋余良、陈志君、贡艳华、朱荣芝、王丽萍、程强、戴泉民、黄解平、吴新平、许国强、袁惠萍、王巍、朱良平、朱长彪、陈金龙、张海兵、钱其、张盘君、杜卫娟、李建芳、周应君、史建强、朱国栋、杜素文、沈忠明、甘兴忠、杨保其、李季明、汤卫强、周跃平、刘德荣、孙惠、杨骏、李洪芳、李洪耀、李洪卫、范建国、朱林楠、朱林彬、刘军、王卫华、沈利民、陈潇笑、鲍立明、傅云松、马兴田、许冬瑾、虞松波、刘绍喜、刘绍生、刘壮青、周永利、夏碗梅、吕钢、周利琴、陈尧春、唐永安、王树军、钱家明、陈百闯、洪国军、洪亮、夏德林、陈建江、何连凤、王健慧、夏春友、孙国平、夏建标、童元土、李玉娟、周国龙、邱建林、邱奕博、方贤水、邱利荣、徐力方、周玲娟、邱杏娟、方柏根、俞兆兴、潘伟敏、项三龙、孙伟挺、陈玲芬、袁万明、徐建刚、徐飞君、张华、张彬、莫剑荣、莫剑飞、应建仁、徐美儿、莫志韶、赵小强、石炜萍、张爱娟、林海文、王晓夏、周奕丰、郑楚英、顾江生、王才良、王丽英、胡百阳、朱国荣、洪申平、蒋仕波、彭俊衡、陈永弟、沈少玲、王晓秋、姚新义、姚新泉、唐利民、吴胜娟、范顺元、陈建春、沈红忠、周静、吴宏杰、朱建敏、姚九伟、杨少东、马文德、徐迎春、翟光荣、朱士刚、吴昊海、戴建峰、沈爱阳、何新、周洋、邱祥娟、朱军民、沙宏磊、俞天野、蒋颖、高雅萍、张瑞君、洪雷、高梅、谷文颖、李莉、魏宏锟、张勇、周峰、郭梅兰、张寓帅、张红伟、马益平、朱家凤、马俊萍、刘小芳、程东海、刘名轩、黄冠雄、高明波、何国英、宋琪、蔡敬侠、邱伟、张建芝、张铭、邱如民、郭京平、郭永新、朱英伟、卢宇新、邓新华、唐新发、吕宁、姚国龙、田丽娟、史毅、李欣、李银戈、徐仟、侯建荣、刘娟、王奕翔、宋鸿悦、白雪、高继松、高敏珍、杨晨、缪文琴、李伟达、廖益昶、胡朗明、尤晓波、林水华、王海涛、孙滑、王赉、林杨、朱敏捷、李万林、陈昌志、俞婷婷、黄灿、于思佳、钱炜、龚一波、张杰、</p>
--	--	--	--	---

				<p>邱江民、李辉、张金璇、刘竞飞、陈昊、朱凯欣、裘航、林芳、宣扬、施捷特、赵素娟、汝璇卿、寿佳、蒋林洋、罗海英、毛倩莹、曹宇雯、王玲娇、谢邦喜、贺俊璞、蔡文英、钱勤文、卢华强、詹云凌、吴晓明、傅闻超、徐宪华、曹晨、陶文彦、宫娟、陆润生、金豫斌、严文贵、张俊、翟峰、顾锦荣、余洋、陆子衡、国华、朱学军、叶晓鹏、邵苏娴、姚晓冬、陆一帆、徐荣、郑灿表、王平、吕菁、周玉叶、杨佳、胡瑛、叶晓、郭立、胡红学、张晓星、董一凡、赵嘉琪、钱萍、尹涵之、钱肇元、盛雅苑、傅小晏、许璐璐、张睿、金晔民、黄湮、陈宏、周峻、张华峰、陈健、褚丹渊、金峰、吴张根、段成忠、蒋宏涛、陆秋君、狄辉、汤华杰、钱烈、刘芸、吴志明、蒋膺至、张伟君、冯俊伟、林金玲、胡琨、许婧、陈楨、黄世哲、杨诗扬、郑林、楼发阳、张永胜、陈超、董媛、何瑞平、袁淑静、游歆、叶祎鹏、郭芯余、刘兴国、张鸿飞、朱巧伟、余晶、王秀丽、孔宁国、伍敏、许钟军、李传全、冯毅、杨耀庆、苏亮、王国元、桑伟杰、童周炳、任虹、尤朝惠、赵东林、汪云飞、沈琦、徐炜、何康康、洪长镇、苏迪、芦瓚、陈翰宇、赵铎钧、金静磊、郑菲菲、季天然、王昕、肖菁菁、项玫、邵欢、祝敏颖、陈杰克、徐宁、徐金菊、朱欣雨、田溯宁、鄂立新、徐敏生、赵文、曹永刚、白少良、刘玉珍、姚伊琳、刘畅宇、崔建权、程东风、闫凯境、王洪涛、任道德、陈东升、涂然、孙恒、孙志彪、赵伟国、李义、李禄媛、冯绍波、蒋新、张志鸿、姜心刚、李文静、戴志康、戴陌草、戴志祥、孙东伟、吴迺峰、张磊、马妙妙、季晓农、杜光宇、李文、王晋、张新军、朱永宏、袁晓霞、王赞群、郭巍、杨舒榆、赵海超、韩悦、叶正良、王晗、裴富才、刘宏伟、李云天、杨恒、王庆生、孟宪臻、毛滨泉、宋利元、齐春燕、张雅钦、孙建波、叶军、杨林、辛兵、王岳宸、解天、解新荣、吴丹勇、温小凌、李永昌、尹斌燕、解蓓、李克新、乔秉胜、卢志强、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姜兆和、钱伟荣、韩劲、雷燕、李聪、姜兆年、司兵、朱岩、马琳、殷筱兰、李静、方芳</p>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p>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市广播电视台）、江苏省人民政府、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总工会、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柯桥区杨汛桥镇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火炬创业园</p>

				<p>协调服务中心、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天津市科技金融发展中心）、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投资业务中心、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清华大学、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略阳县财政局、吴起县人民政府、志丹县人民政府、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定边县人民政府、甘泉县人民政府、靖边县人民政府、子长县人民政府、延长县人民政府、榆林横山区人民政府、延川县人民政府、子洲县人民政府、富县人民政府、宜川县人民政府、铜川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泛海公益基金会、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p>	<p>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p>

				份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新加坡公司）、恒得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倡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Goodgain Group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公司）、优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香港新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新加坡唐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其他股份公司	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3层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发起，59家行业领先企业联合于2014年8月21日在上海成立，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低于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 2、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3层股东，成立于1987年10月，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

					<p>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p>3、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3层股东，成立于1988年，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p>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5层股东，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00	7.43	否	自然人	沈文荣、龚盛、刘俭、聂蔚、陈晓东、尉国、季永新、钱正、何春生、蒋建平、雷学民、马毅、施一新、周善良、黄永林、马毅、施一新、周善良、黄永林、鲁伟鼎、鲁泽普、肖风、徐安良、章金妹、钱慧、虞冰、王磊、唐杰、孙忞、虞冰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公司）				
江苏徐	5,000.00	4.31	否	自然人	姜明明、张洋、林童、秦晓娟、谢作强、傅

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耿建明、王鸿飞、邹家立、耿建富、谢金永、曹西峰、刘山、杨小青、唐心雄、赵亚新、耿建春、王德武、杨建华、杨益均、杨少华、李春旺、原富强、孙文平、高洁、梁磊、刘丹、文远华、刘伟、杨晓英、吴赋坤、李晓丽、谭润沾、张磊、刘波、杨志刚、杨晓勇、魏兰池、刘书英、贾轩、赵玉乔、何俊英、田兴民、闫红久、王玉锁、赵宝菊、刘德润、王宝忠、赵云生、尹学信、乔利民、赵金峰、鞠喜林、韩继深、蔡福英、董学英、王兵、宋海燕、周新华、尚修均、王卫东、金永生、蒋振东、邱宇波、张建、王玉荣、潘玉清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上市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公司）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5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上海国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	2.48	否	自然人	刘军臣、刘洪彬、顾元、郑豪、吴爱华、李承渠、姜照柏、姜雷、赵长甲、赵宏阳、毛振华、毛赛、毛振亚、郭玲丽、毛沉馨、毛振东、胡晓、陈奕伦、陈东升、陆昂、杜越新、王志华、王雁南、杜兵、于宏英、关敬如、田四荣、闫衍、寇勤、刘暮彤、赵义奎、鲍婕、王峰、于晓荣、简伟文、王晋君、王淑慧、肖铭妍、赵逸超、胡兵来、李利锋、王冠、吴从周、程瑞凯、谭吉林、廖峻德、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沈文明、许林芳、贾祥榕、葛向前、陈瑛、赵洪林、杨石林、包仲若、吴永华、吴治中、钱正、黄伯民、马毅、何春生、季永新、彭永法、潘惠忠、黄永林、周善良、李新仁、殷荣泉、褚桂荣、刘培兴、沙星祥、王启炯、夏鹤良、王卫东、陈刚、尉国、陈少慧、朱新安、丁荣兴、何云千、卫平、钟海燕、卫纬、程刚、薛景、喻鹏、喻一雷、何旗、沈俐、林婷艳、金维幸、毛花敏、陶永生、黄昔、韩卫忠、苏寿春、钟丽倩、陈然方、李浚、严柏钧、张锁林、王春华、王洪扣、张国祥、金粉华、唐晓春、朱洪贵、丁建华、张志琴、杨罗明、赵可仲、虞云、胡佳丽、颜志龙、蒋国平、陈玉华、沈锁洪、张锁祥、钱怀强、刘荣庆、

					尤锁祥、张晓平、王莉莉、蔡钰婷、叶超、施双苟、张凯、丛晓明、聂蔚、陈晓东、蒋建平、雷学民、施一新、鲁伟鼎、鲁泽普、肖风、徐安良、孙忞、虞冰、钱慧、王磊、唐杰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Dynastic Union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香港公司）、恒得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15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唐祖荣、杨承炜、刘东杰、赵从萍、田晓、欧嘉骏、鲜晨、陈煜哲、叶舟波、王晨晨、李璇、包心宇
				上市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施永雷、郁瑞芬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赵从萍、杨虹、刘理洲、杨安荣、李志卿、王丽、易江南、单良、张元利、徐云蔚、郭勇、葛静燕、李晓炬、潘文靓、张颖、方巍森、陈若初、黄元俊、刘晓乐、顾晓峰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否	其他	与苏民资本有限公司同为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其股权穿透情况详见“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2. 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的访谈，苏民投君信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持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当时也愿意通过转让一部分老股的方式引进苏民投君信，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顾康、顾小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从当时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苏民投君信最终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

根据苏民投君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苏民投君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并从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在不违反第七条第十三款、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基础上，苏民投君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本章程等赋予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顾小舟意见作为一

致行动的意见。”苏民投君信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主要依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前述规定所述，在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苏民投君信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相关人员的访谈，苏民投君信系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以进一步巩固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力，故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

2. 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

根据顾康（甲方1）、顾小舟（甲方2）、小洲光电（丙方）分别与顾小舟（乙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乙方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将其享有的丙方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甲方1行使，乙方意见与甲方1不一致的，以甲方1的意见为准”

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且双方未约定终止或解除的期限，相关自然人股东在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应持续将拥有的小洲光电表决权授权顾康行使。

虽然顾康已将其所持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小洲光电章程并未规定股权表决权受托人必须是股东作出限制或约束。因此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依据股权激励合同的约定将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合法有效。

3. 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民投君信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小洲光电股东访谈情况，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合同，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且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因此，顾康、顾小舟实际上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决策，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小洲光电未设董事会，自成立至今，执行董事一直由顾康担任、监事一直由顾小舟担任，顾康、顾小舟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填写的调查表，小洲光电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归属于小洲光电。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顾康作为小洲光电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小洲光电参加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并相应作出表决。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合同，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且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因此顾康、顾小舟可控制小洲光电股东会。此外，

小洲光电未设董事会，自成立至今，执行董事一直由顾康担任、监事一直由顾小舟担任，顾康、顾小舟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所有经营决策事项。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且小洲光电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与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一致，从该等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来看，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将小洲光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苏民投君信就其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小洲光电股权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该等安排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苏民投君信系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比较看好，故在投资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时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关系在其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均不能终止或解除；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虽然顾康已将其所持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但根据《公司法》，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且《公司法》对受托人的身份资格、人数未作要求，因此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顾康、顾小舟实际上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决策，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归属

于小洲光电，根据发行人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顾康作为小洲光电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小洲光电参加了发行人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关于收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6 年公司收购了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北京双翼麒以及以生产、销售活检钳和清洗刷等诊疗耗材为主业的杭州精锐；2017 年公司收购了以生产、销售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为主业的常州佳森；2018 年公司收购了以生产销售内窥镜周边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德国公司 WISAP 以及在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无锡祺久。其中，杭州精锐、常州佳森、无锡祺久仍有少数股权未收购。2) 杭州精锐由赵笑峰、徐献尧于 2006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杭州精锐 60% 股权的收购。3) 常州佳森由王玉芬、范志宁于 2000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佳森 50.50% 股权的收购。2017 年 12 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 29.50% 股权，收购后持有常州佳森 80% 股权。4) 无锡祺久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澳华光电、谢天宇于 2008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澳华光电为加强内窥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 86.67% 股权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无锡祺久 0.66% 股权，收购后澳华光电持有无锡祺久 94% 的股权。5) 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对杭州精锐分别计提了 171.25 万元、269.22 万元及 288.0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于 2019 年末，对常州佳森计提了 44.1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历次收购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2) 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

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3）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4）上述历次收购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5）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在被收购以前3年的财务数据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6）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在发行人任职，说明相关任职期限，说明原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7）发行人对标的收购后的具体整合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资源整合和业务支持、扶持情况，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与相关公司目前销售渠道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性；（8）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

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历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各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10）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11）未收购 100% 股权的公司，仍给标的原股东保留少数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整合相关标的的影响，对相关标的及其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杭州精锐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杭州精锐、WISAP 的内部决策文件；4. 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向安兜思勾普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95 号）；5. 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 号）；6. 对被收购公司的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 对在发行人任职的部分被收购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历次收购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收购交易履行的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发行人历次收购交易简介	内外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	2016年7月，发行人收购双翼麒	<p>2016年7月1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洪鸥持有双翼麒70%的股权（对应双翼麒注册资本2.1万元）、收购韩淑芝持有双翼麒30%的股权（对应双翼麒注册资本0.9万元）。</p> <p>2016年7月12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淑芝将其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股东洪鸥将其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p>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p>
2	2016年10月，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	<p>2016年7月1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赵笑峰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同意公司收购曹国永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p> <p>2016年10月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笑峰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曹国永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p> <p>2016年10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p>
3	2017年7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50.50%股权；2017年12月，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29.50%股权	<p>2017年6月2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持有的常州佳森股权。2017年6月26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收购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并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p> <p>2017年12月1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常州佳森股东刘良贵持有的常州佳森股权；2017年12月6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88.5万元股权以748.765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12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p>
4	2018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WISAP	<p>2018年6月，澳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WISAP股东持有的100.00%股份。2018年6月，发行人作为安兜思勾普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lue Cap AG，以下简称“蓝帽子公司”）持有WISAP100%的股份。</p>

		<p>2018年8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向安兜思勾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95 号）。</p> <p>2018年8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 号），对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予以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p> <p>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结束。</p>
4	<p>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 86.67% 股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进一步收购无锡祺久 0.66% 股权</p>	<p>2018 年 6 月 10 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的 86.67% 股权。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p> <p>2019 年 10 月 10 日，澳华有限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无锡祺久股东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2019 年 10 月 15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免去谢天宇董事职务，并选举陈鹏为无锡祺久董事。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p>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收购已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二）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

1. 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

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

（1）2016 年收购双翼麒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双翼麒 100% 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450.00
资产评估结果（B）	460.00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10.36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10.36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460.36
商誉（A-D）	460.36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双翼麒原股东双方协议后确定的结果。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北京双翼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7）1247 号）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双翼麒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双翼麒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 450.00 万元与根据收益法评估值 460.00 万元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2016 年收购杭州精锐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杭州精锐 60% 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3,720.00
资产评估结果（B）	3,834.00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495.5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495.5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3,224.49

商誉 (A-D)	3,224.49
----------	----------

交易价格 (A) 是发行人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双方协议后确定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 (B) 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杭州精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沪申威咨报字(2017)1247 号) 的估值结果 6,390.00 万元乘以收购比例 60% 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 综合考虑了杭州精锐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 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 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杭州精锐无公开市场报价, 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3) 2017 年收购常州佳森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常州佳森 80% 的股权收购, 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A)	2,206.10
资产评估结果 (B)	2,100.07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 (C)	610.2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D)	610.2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 (A-C)	1,595.89
商誉 (A-D)	1,595.89

交易价格 (A) 是发行人与常州佳森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确定为 2,206.1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 (B) 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常州佳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9 号) 的评估值 2,300.00 万元加上 2017 年 7 月单月净资产新增额乘以收购比例 80.00% 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 综合考虑了常州佳森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 通过经

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常州佳森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4）2018 年收购 WISAP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 WISAP100%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2,564.43
资产评估结果（B）	2,757.64
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678.04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781.27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1,886.39
其中：无形资产增值（D-C）	103.24
商誉（A-D）	1,783.16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 WISAP 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确定为 2,564.43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WISAP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咨报字（2019）1219 号）的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 WISAP 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 WISAP 无公开市场报价，参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2,757.64 万元剔除 2018 年截至收购日当期 WISAP 未达到收购谈判时的既定利润指标给予发行人的补偿款 194.50 万元为 2,563.14 万元，与收购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5）2018 年收购无锡祺久

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收购，收购后发行人持股93.33%，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1,507.74
资产评估结果（B）	1,530.61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670.4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670.4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837.34
商誉（A-D）	837.34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无锡祺久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1,400.00万元加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86.67%股份股权转让作价履行了进场交易挂牌转让流程。

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无锡祺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9）1212号）的评估结果1,640.00万元乘以收购后发行人持股93.33%比例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无锡祺久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R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无锡祺久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 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1）资产评估具体过程

根据《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

架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59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9）第 1212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其持有的 WISAP MEDIAL TECHNOLOGY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9）第 1219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72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发行人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法对发行人五次收购事项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收益法估值过程：

评估选用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收益指标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归属于被评估单位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式中：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式中：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S：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 评估过程及结果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

①双翼麒：

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4-12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413.72	558.53	726.07	945.94	1,187.48	1,187.48
二、净利润	-9.23	12.25	23.83	29.65	35.42	35.42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78.16	51.25	70.83	94.65	108.42	35.42
四、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五、收益现值	74.49	43.65	53.06	62.36	62.83	149.81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446.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	溢余资产评估 （C2）		18.53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46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460.00

双翼麒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413.72	558.53	726.07	945.94
	增长率	30%	35%	30%	30%
	净利润	-9.23	12.25	23.83	29.65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577.65	1,783.99	638.65	750.00
	增长率	81.51%	208.84%	-64.20%	17.44%

	净利润	167.14	144.54	49.55	61.63
--	-----	--------	--------	-------	-------

双翼麒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内窥镜成像和图像处理方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内窥镜成像和图像处理相关电路板。

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数据与参数，系以评估基准日历史数据为参考，并考虑未来的业绩增长进行预测的。2018年，发行人进行战略调整，将双翼麒定位为研发中心，从双翼麒剥离电子元器件采购、电路板委外生产等低附加值业务。因此，双翼麒于2018年将元器件库存向发行人出售，收入利润较高。在调整低附加值的业务后，双翼麒营业收入来源转为单纯的研发服务收入，因此实际收入低于原评估收入。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的后续战略调整，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评估过程无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②杭州精锐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4-12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156.00	2,280.00	2,850.00	3,420.00	4,104.00	4,104.00
二、净利润	304.67	458.55	665.13	872.58	1,115.75	1,115.75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22.29	42.94	317.13	524.08	695.24	1,109.64
四、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五、收益现值	-307.14	36.58	237.56	345.27	402.89	4,693.35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5,409.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846.91	溢余资产评估（C2）		116.66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6,39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6,390.00

杭州精锐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870.00	2,280.00	2,850.00	3,420.00
	增长率	17.04%	21.93%	25.00%	20.00%
	净利润	305.43	458.55	665.13	872.58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903.21	1,757.90	2,276.86	1,965.61
	增长率	19.12%	-7.63%	29.52%	-13.67%

	净利润	250.05	173.50	448.40	409.31
--	-----	--------	--------	--------	--------

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数据与参数，系以评估基准日历史数据为参考，并考虑未来的业绩增长进行预测的。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2018年，江西、湖南、黑龙江省等地区对于医疗器械耗材实施阳光采购，对终端价格进行了限制，此外各地的招投标政策也对配送名额进行了限制，因而影响了杭州精锐产品的出厂单价和销量，导致杭州精锐收入未达预期。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医疗机构非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受到压缩，导致杭州精锐收入未达预期。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市场环境变化及疫情影响，评估过程无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③常州佳森

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18.11	1,197.35	1,257.22	1,320.08	1,386.09	1,386.09
二、净利润	171.73	235.65	247.44	259.81	272.80	272.80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103.50	215.65	227.43	239.81	252.80	272.44
四、折现率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五、收益现值	100.09	188.68	174.08	160.60	148.11	1,116.20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						1,887.76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4.02	溢余资产评估（C2）		418.96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2,30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2,300.00

常州佳森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140.11	1,197.35	1,257.22	1,320.08
	增长率	22.07%	5.02%	5.00%	5.00%
	净利润	219.96	235.65	247.44	259.81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216.80	1,065.74	1,148.58	1,111.59
	增长率	36.96%	-12.41%	7.77%	-3.22%
	净利润	379.40	129.42	239.03	227.48

常州佳森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较小。2018年度，

为增强新品研发能力和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常州佳森调整研发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研发费用较2017年大幅增加，导致当期利润与预测值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医疗机构非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受到影响，导致常州佳森实际实现的收入与预测值产生一定的偏差。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的后续战略调整及疫情影响，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④WISAP

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61.79	402.26	485.84	558.72	620.89	620.89
二、净利润	12.07	26.53	34.09	42.89	51.15	51.15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9	-53.36	-17.79	6.01	21.14	51.14
四、折现率	9.70%	9.70%	9.70%	9.70%	9.70%	9.70%
五、收益现值	37.61	-48.64	-14.78	4.55	14.60	364.08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357.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4.24	溢余资产评估（C2）		-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361.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361.00

注：361万欧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2,757.64万元。

WISAP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261.79	402.26	485.84
	增长率	-9.99%	53.66%	20.78%
	净利润	12.07	26.53	34.09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261.45	504.86	687.69
	增长率	-10.11%	93.10%	36.21%
	净利润	-7.02	70.62	85.36

WISAP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被并购之后，WISAP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在自身原有业务实现增长的同时，承担了发行人产品欧洲营销职能，进而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超出预期。相关差异体现了WISAP与公司的业务整合，WISAP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数据或参数选

择较为谨慎，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⑤无锡祺久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25.00	687.50	756.25	831.88	915.06	915.06
二、净利润	117.69	142.13	166.85	194.39	225.59	225.59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25.36	99.63	119.85	141.39	169.59	225.59
四、折现率	13.87%	13.87%	13.87%	13.87%	13.87%	13.87%
五、收益现值	304.89	81.99	86.61	89.74	94.53	906.56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1,560.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32.54	溢余资产评估（C2）		42.77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1,64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1,640.00

无锡祺久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625.00	687.50
	增长率	-32.63%	10.00%
	净利润	117.69	142.13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676.39	970.32
	增长率	-27.09%	43.45%
	净利润	137.40	157.57

无锡祺久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较小，无锡祺久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数据或参数选择较为谨慎，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如上所述，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购买标的前期历史数据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进行的，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整体较小，差异主要系后期战略调整或市场变化导致，评估定价整体公允。

4. 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

（1）收购双翼麒

收购双翼麒对价类型为现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2）收购杭州精锐

收购杭州精锐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三期银行转账。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支付收购杭州精锐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3,5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尾款 200.00 万元，合计付款 3,720.00 万元。

（3）收购常州佳森

收购常州佳森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三期银行转账。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521.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446.91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和 9 月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238.19 万元，合计付款 2,206.10 万元。

（4）收购 WISAP

收购 WISAP 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外汇汇款支付 345.00 万欧元。

（5）收购无锡祺久

收购无锡祺久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两次银行转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4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支付尾款 980.00 万元，合计付款 1,400.00 万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之间的差异均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能够体现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因市场环境变化、战略调整等导致，除 WISAP 经营数据超出预期外，预测数据和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前期历史数据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进行的，定价整体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均为现金对价，通过一次或多次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目前均已实际支付。

（三）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1. 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根据被收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①双翼麒

A.2011年8月，双翼麒成立

2011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12年1月3日。

2011年8月1日，双翼麒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双翼麒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韩淑芝出资0.90万元，洪鸥出资2.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3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双翼麒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3万元，其中韩淑芝实缴出资0.90万元、洪鸥实缴出资2.1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双翼麒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洪鸥	2.10	70.00
韩淑芝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B.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淑芝、洪鸥将其分别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澳华有限分别与韩淑芝、洪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澳华有限以315万元的价格受让洪鸥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以135万元的价格受让韩淑芝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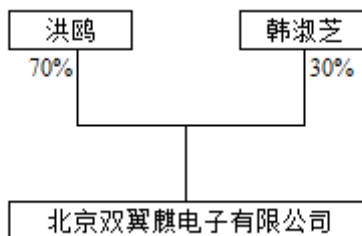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0号估值报告，双翼麒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4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翼麒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双翼麒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C.201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20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翼麒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由澳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翼麒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翼麒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杭州精锐

A.2006年5月，杭州精锐成立

2006年5月12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徐献尧共同签署《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赵笑峰出资35万元、徐献尧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5月15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6]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出资10万元，其中赵笑峰出资7万元、徐献尧出资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5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核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精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35.00	70.00
徐献尧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6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1月9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6]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9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4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第二期出资28万元、徐献尧缴纳第二次出资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1月10日，杭州精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出具了《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C.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献尧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笑峰；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徐献尧和赵笑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签署新的《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精锐医疗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D.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0日，杭州精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接收曹国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220万元，曹国永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5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曹国永共同签署新的《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9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会验[2009]第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0日，杭州精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270.00	90.00
曹国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E.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180万元、曹国永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珠验[2011]第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1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450.00	90.00
曹国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F.2013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450.9万元、曹国永认缴5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富会验[2013]第0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0.9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7月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90.00
曹国永	100.10	10.00
合计	1,001.00	100.00

注：2015年11月23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杭州精锐的公司名称由“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449.1万元、曹国永认缴49.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通过《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0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货币	90.00
	449.1	知识产权	
曹国永	100.10	货币	10.00
	49.9	知识产权	
合计	1,500.00	-	100.00

H.2016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6月2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1,001万元；同意股东赵笑峰拥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449.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曹国永拥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49.9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16年6月2日，杭州精锐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7月2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减资事项，并通过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3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90.00
曹国永	100.10	10.00
合计	1,001.00	100.00

I.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笑峰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曹国永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赵笑峰、曹国永分别与澳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0月9日，公司股东赵笑峰、澳华有限共同签署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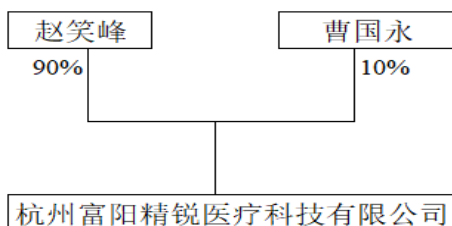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600.60	60.00
赵笑峰	400.40	40.00
合计	1,001.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精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杭州精锐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③常州佳森

A.2000 年 11 月，常州佳森成立

2000 年 10 月 31 日，王玉芬、范志宁签署《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常州佳森，其中王玉芬、范志宁各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11 月 6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0）内第 6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6 日常州佳森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其中王玉芬、范志宁均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 年 11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常州佳森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佳森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芬	25.00	50.00
范志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5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 14.75 万元、1.25 万元、7.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吕小东、许谦、尤乐群、过瀚俊；同意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 3.75 万元、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谦、王世栋；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6 日，王玉芬与吕小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14.75 万元以 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小东；王玉芬与许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1.2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王玉芬与尤乐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7.5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乐群；王玉芬与过瀚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1.5 万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瀚俊。

同日，范志宁与许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3.7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范志宁与王世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栋。

2009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8.75	37.50
吕小东	14.75	29.50
尤乐群	7.50	15.00
许谦	5.00	10.00
王世栋	2.50	5.00
过瀚俊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C.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2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任晨；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任晨与尤乐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晨。

2009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8.75	37.50
吕小东	14.75	29.50
尤乐群	5.00	10.00
许谦	5.00	10.00
王世栋	2.50	5.00
任晨	2.50	5.00
过瀚俊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D.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

森出资额 2.25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吕小东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1.77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许谦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王世栋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3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任晨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3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过瀚俊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18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邓思启与范志宁、吕小东、许谦、尤乐群、过瀚俊、王世栋、任晨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6.50	33.00
吕小东	12.98	25.96
邓思启	6.00	12.00
尤乐群	4.40	8.80
许谦	4.40	8.80
王世栋	2.20	4.40
任晨	2.20	4.40
过瀚俊	1.32	2.64
合计	50.00	100.00

E.201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尤乐群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常州佳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谦以货币形式认缴 22 万元、范志宁以货币形式认缴 82.5 万元、过瀚俊以货币形式认缴 6.6 万元、王世栋以货币形式认缴 11 万元、吕小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64.9 万元、施军以货币形式认缴 22 万元、任晨以货币形式认缴 11 万元、邓思启以货币形式认缴 30 万元；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20 日，尤乐群与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乐群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

2012年3月6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常州佳森已收到许谦、范志宁、过瀚俊、王世栋、吕小东、施军、任晨和邓思启缴纳的出资250万元，其中许谦以货币形式出资22万元、范志宁以货币形式出资82.5万元、过瀚俊以货币形式出资6.6万元、王世栋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吕小东以货币形式出资64.9万元、施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2万元、任晨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邓思启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

2012年3月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99.00	33.00
吕小东	77.88	25.96
邓思启	36.00	12.00
施军	26.40	8.80
许谦	26.40	8.80
王世栋	13.20	4.40
任晨	13.20	4.40
过瀚俊	7.92	2.64
合计	300.00	100.00

F.2013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施军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26.4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良贵；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刘良贵与施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99.00	33.00
吕小东	77.88	25.96
邓思启	36.00	12.00
刘良贵	26.40	8.80

许谦	26.40	8.80
王世栋	13.20	4.40
任晨	13.20	4.40
过瀚俊	7.92	2.64
合计	300.00	100.00

G.201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3.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志宁，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0.62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小东，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3.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良贵，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3.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栋，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晨，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0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瀚俊。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邓思启与范志宁、吕小东、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1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12.50	37.50
吕小东	88.50	29.50
刘良贵	30.00	10.00
许谦	30.00	10.00
王世栋	15.00	5.00
任晨	15.00	5.00
过瀚俊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H.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与澳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华有限收购常州佳森前述股东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1.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144.835万元，其中范志宁将其在常州佳森18.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

55.5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 10%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3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许谦将其在常州佳森 10%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3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王世栋将其在常州佳森 5%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15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任晨将其在常州佳森 4%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12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过瀚俊将其在常州佳森 3%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9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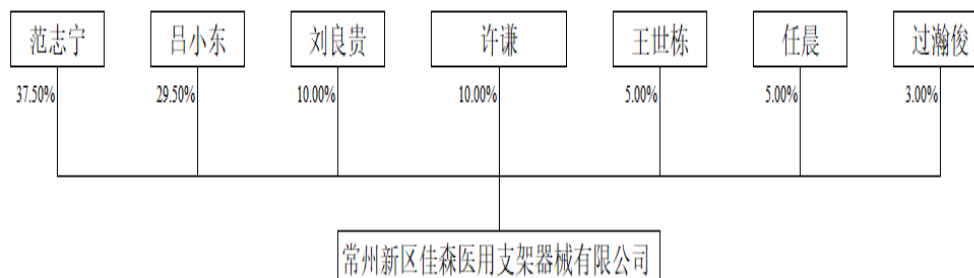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26 日, 常州佳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并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 澳华有限与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终止分红与上调收购价格的补充协议》, 对上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追加 31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由上述股权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7 月 20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澳华有限	151.50	50.50
吕小东	88.50	29.5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常州佳森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1.2017 年 11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 常州佳森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吕小东将其在

公司出资额 88.5 万元股权以 96 万元拍卖给刘良贵。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82 执 2684 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良贵与被执行人吕小东、常州盘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2016）浙 0382 民初 00631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0 时依法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常州佳森 29.5% 的股权，由买受人刘良贵以最高价竞得。依法裁定：将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的常州佳森 29.5% 的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刘良贵名下，其相应的公司股权红利由买受人刘良贵享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刘良贵时起转移；买受人刘良贵可持本裁定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在 30 日内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权属过户所涉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刘良贵承担。

2017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82 执 2648 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给予买受人刘良贵单方办理原属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的 29.5% 常州佳森股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股权登记在刘良贵名下。

2017 年 11 月 7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51.5	50.50
刘良贵	88.50	29.5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J.2017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88.5 万元股权以 748.765 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刘良贵与澳华有限就上述股权

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前述本次澳华有限继续收购常州佳森时，除澳华有限外，常州佳森的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如上述第八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表。

2017年12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240.00	80.0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常州佳森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WISAP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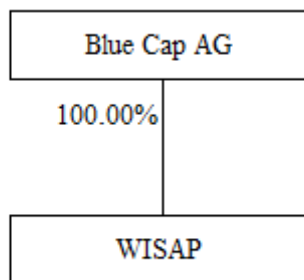
A.WISAP创立

WISAP 由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证成立，其所在地位于德国慕尼黑，总股本为 25,000.00 欧元（契据卷第 1359/2011 号）。Blue Cap AG 已认购面值为 25,000.00 欧元的一股股份。

WISAP 已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中完成登记。股本应于即期支付。2011 年 3 月 17 日商业登记册的登记申请（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契据卷第 1360/2011 号）包含对全部出资的确认。

B.2018 年 6 月，安兜思以股份交易方式收购 WISAP 100%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根据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的契据卷第 3293/2018 号，现任股东安兜思与 Blue Cap AG 签署了关于由唯一股东 Blue Cap AG 持有的 WISAP 唯一股份的买卖协议（如下简称为“SPA”）。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完成。

WISAP 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注：Blue Cap AG 系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2018 年 11 月，WISAP 股本由 25,000.00 欧元增加 1,000,000.00 欧元至 1,025,000.00 欧元

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达成的经公证的股东决议（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的契据卷第 6733/2018 号），唯一股东安兜思决议，将 WISAP 的股本从 25,000.00 欧元增加 1,000,000.00 欧元至 1,025,000.00 欧元。在增资过程中，发行了面额为 1,000,000.00 欧元的新股，并全部由安兜思认购。

在 WISAP 增资决议中，已确定对新增股份的出资额为 1,000,000.00 欧元，必须以现金支付至 WISAP 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金额为 500,000.00 欧元的部分款项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支付。在根据公司股本登记要求在商业登记册完成增资登记后，剩余的金额为 500,000.00 欧元的部分款项将支付至 WISAP 指定的账户中。

股东安兜思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 WISAP 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了 1,000,000.00 欧元。

上述增资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在商业登记册完成登记并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⑤无锡祺久

A.2008 年 2 月，无锡祺久成立

2008年2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08年8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澳华有限、谢天宇共同签署《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15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无锡祺久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600万元，其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出资9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澳华有限出资100万元、谢天宇出资1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2月29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无锡祺久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无锡祺久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澳华有限	100.00	10.00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9.00
谢天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3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认缴2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认缴760万元，澳华有限认缴20万元，通过《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9日，无锡祺久已收到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原来未缴足的出资额400万元和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2月1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560.00	86.67
澳华有限	12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110.00	6.11
谢天宇	10.00	0.56
合计	1,800.00	100.00

C.2011年10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7月13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3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同意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60万元，澳华有限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同意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未缴出资额200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30日；同意通过新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3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1)B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无锡祺久已收到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原来未缴足的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00.00	86.67
澳华有限	10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D.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

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转让公告》，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上述交易。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澳华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 号），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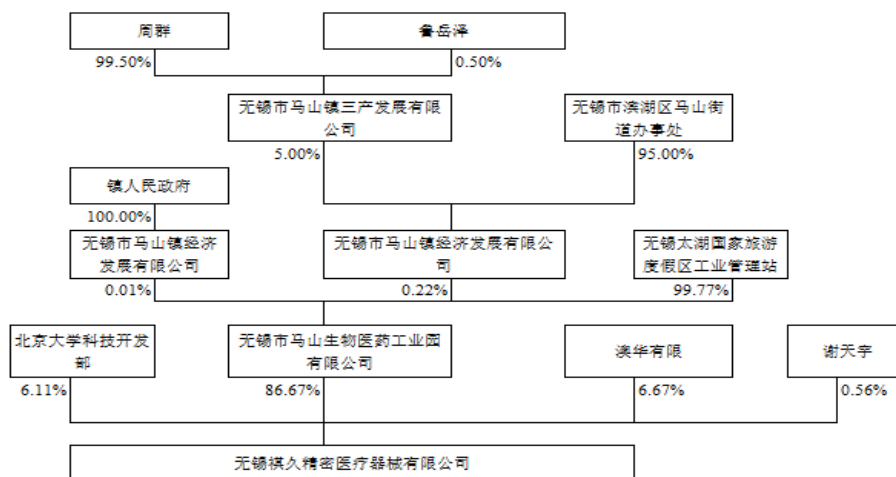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00.00	93.34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6
合计	1,500.00	100.00

无锡祺久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注：镇人民政府指无锡市马山镇人民政府

E.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1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9年10月28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1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在前述本次澳华有限继续收购无锡祺久时，除澳华有限外，无锡祺久的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如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表。

2019年12月10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10.00	94.00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锡祺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并经被收购公司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被收购公司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相关目前仍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股东、被收购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收购方或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银行账户，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被收购公司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收购方或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四）上述历次收购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1. 2016年收购双翼麒

（1）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之前，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及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的开发、测试及销售，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高，收购双翼麒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内窥镜图像算法领域的技术实力。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6年3月，发行人开始与双翼麒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双翼麒。

2016年7月，发行人分别与韩淑芝、洪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受让洪鸥和韩淑芝合计持有的双翼麒100%的股权。协议约定，澳华有限以315万元的价格受让洪鸥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以135万元的价格受让韩淑芝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自正式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战略意义、研发团队实力等因素。收购时，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尤其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拥有内窥镜图像处理领域的较多的先进非专利技术。内窥镜图像处理性能直接决定了内窥镜成像的清晰度和临床操控性，是保障临床疾病筛查检出率和准确率的关键，收购双翼麒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图像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0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46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双翼麒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

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双翼麒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均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双翼麒的收购后，形成了新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作为双翼麒的单一股东行使包括董事和监事任命权、审批董事和监事报告、审批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基本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向双翼麒委派顾小舟作为总经理。发行人完善了双翼麒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派驻财务人员对接双翼麒的日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审阅，对采购、存货管理流程进行监督，对参与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对双翼麒实现了有效的财务管控。

研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对双翼麒的研发项目进度管控，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对其委托的研发计划，保证双翼麒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并落实发行人制造高图像处理性能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目标。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派驻、研发管理协同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双翼麒形成有效控制。

2. 2016年收购杭州精锐

（1）收购的原因

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杭州精锐的内窥镜耗材产品与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产品可以在临床配套使用，收购杭州精锐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5年9月，发行人开始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杭州精锐。

2015年10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杭州精锐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6年10月，赵笑峰、曹国永分别与澳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笑峰、曹国永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作价分别为3,100.00万元和620.00万元，对应的杭州精锐100%的股权价值为6,200.00万元。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收购时，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时，杭州精锐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些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另外，杭州精锐具有较强的国内区域市场销售能力，营销队伍的素质及能力均较强，与主要经销商、三甲医院客户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47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6,39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杭州精锐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均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2016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杭州精锐的收购后，持有杭州精锐的60%控股权。股东赵笑峰和发行人共同签署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明确股东会会议在对有关董事会席位调整、分红派息、对审计机构的任免及更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对发行人在杭州精锐的地位、权利、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议时，应取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员工包寒晶、钱丞浩作为杭州精锐的董事，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加强监督。

在业务管理上，发行人将杭州精锐的产品纳入自身的产品销售范围，并将其与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的同时扩大了杭州精锐的销售规模。除此以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杭州精锐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业务管理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杭州精锐形成有效控制。

3. 2017年收购常州佳森

（1）收购的原因

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常州佳森的内窥镜

耗材产品与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产品可以在临床配套使用，收购常州佳森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6年9月，发行人开始与常州佳森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常州佳森。

2016年10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常州佳森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7年4月，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与澳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澳华光电收购常州佳森前述股东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1.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457.34万元，由上述股权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12月，常州佳森股东刘良贵与澳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88.5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48.765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收购时，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些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另外，常州佳森具有较强的国内区域市场销售能力，收购常州佳森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9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2,30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常州佳森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除总经理变更为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钱丞浩担任外，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常州佳森的收购后，持有常州佳森的 50.5% 控股权。2017 年 6 月，常州佳森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明确股东会会议在对有关董事会席位调整、分红派息、对审计机构的任免及更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对发行人在常州佳森的地位、权利、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议时，应取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在业务整合上，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渠道和杭州精锐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常州佳森的产品，帮助常州佳森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发行人利用自身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常州佳森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员工包寒晶、钱丞浩作为常州佳森的董事，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加强统一化管理。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业务整合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常州佳森形成有效控制。

4. 2018 年收购 WISAP

（1）收购的原因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 WISAP 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此外依靠 WISAP 现有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地区的市场，提升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销售推广能力。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与 WISAP 原股东 Blue Cap AG 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 WISAP 的 100% 股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 WISAP 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8 年 6 月，安兜思与 Blue Cap AG 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 Blue Cap AG 将持有的 WISAP 100% 股份以 345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兜思。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战略意义等方面的考量。被收购前，WISAP 形成了一些全球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另外，WISAP 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目前 WISAP 产品主要的市场在欧洲，拥有欧洲的大量的业务资源，WISAP 是一家有业内知名度的内窥镜周边产品生产企业，WISAP 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WISAP 营销队伍的素质及能力均较强，对医疗器械市场有较为精准的把握，能够与客户在产品改进方面进行良好的交流与沟通。因此，公司可通过上述重组掌握腹腔镜、妇科宫腔镜等内窥镜周边产品的配套生产技术，丰富内窥镜设备产品线，发行人亦通过 WISAP 加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推广能力，公司与 WISAP 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9）1219 号估值报告，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 361 万元欧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 WISAP 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

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WISAP 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全资持有 WISAP 的 100% 股权，根据 WISAP 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兜思作为 WISAP 的单一股东，可以授予一名、多名或全部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的单独代表权，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作为 WISAP 的单一股东对向 WISAP 委派董事总经理并代表 WISAP 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具有独占性的权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收购 WISAP 后派驻发行人员工包寒晶作为 WISAP 的市场总监负责 WISAP 和发行人之间产品双向采销的渠道整合工作。

5. 2018 年收购无锡祺久

（1）收购的原因

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和加工，拥有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的研发优势，具备内窥镜电路板及周边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检测任务。收购无锡祺久对提升发行人的内窥镜研发能力、提升组件制造工艺具有重要意义。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开始与无锡祺久原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开始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国有产权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后竞买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

久 86.67% 股权。

2018 年 3 月，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2018 年 8 月，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上述交易。

2018 年 10 月，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并参考评估价值决定。收购时，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和加工，拥有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的开发技术，具备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控制电路板及周边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和检测能力。收购无锡祺久对提升发行人的内窥镜光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组件制造工艺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上述标的资产经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后进行转让。根据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3) 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无锡祺久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 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的收购后，持有无锡祺久 93.34% 的控股权。2017 年 6 月，无锡祺久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无锡祺久被收购后，原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派驻的三席董事和一席监事不再担任无锡祺久的职务，发行人委派顾小舟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长、委派顾康、陈鹏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委派李宗州担任无锡祺久的监事，加强对无锡祺久作为发行人研发主体的统一管理，同时派驻财务人员协助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无锡祺久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历次收购均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市场渠道和未来收益等情况，谈判过程中通过未来的收益预计的折现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五）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

或双向利益输送**1.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的相关情况**

在被收购前，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及图像处理板、摄像电路组件的开发、测试及销售。收购前后，双翼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直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双翼麒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中心的业务定位，双翼麒不再进行图像处理器和摄像电路组件测试、销售等低附加值的业务。

收购前后，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同时由于国产软性内窥镜制造领域生产商较少，双翼麒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务，被收购后不存在和发行人互相使用对方市场渠道销售自身产品的情况。

双翼麒的客户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主要提供图像处理板、摄像电路组件的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2	无锡祺久	-	-

2018 年 9 月起，双翼麒不再向图像处理器、摄像电路组件相关的供应商采购，除此以外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供应商重大变化。

收购前后三年双翼麒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322.52	289.57	318.25	577.65	1783.99	638.65
净利润	6.31	1.56	6.39	167.14	144.54	49.55
总资产	117.25	56.65	182.75	768.94	536.84	565.25
净资产	7.97	8.93	15.29	282.07	426.60	476.15

双翼麒作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承担发行人体系内部技术开发工作，对发行人无直接收入和业绩贡献。

双翼麒被收购前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双翼麒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双翼麒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前，双翼麒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 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杭州精锐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后至今，杭州精锐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由于发行人向杭州精锐采购部分耗材产品并通过自身渠道对外销售，故发行人成为了杭州精锐的新增主要客户、对杭州精锐与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渠道进行了整合，除此以外杭州精锐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发行人未通过杭州精锐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产品。杭州精锐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澳华内镜	杭州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	上海权修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权修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4	安徽凌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杭州斯格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5	南京乔瑞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收购前后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1,180.52	1,404.59	1,592.10	1,597.60	1,903.21	1,757.90
净利润	47.23	38.91	84.19	50.21	250.05	173.50
总资产	1,729.34	1,968.96	2,729.73	1,686.26	1,611.03	1,607.44
净资产	988.37	1,010.78	1,586.09	1,347.60	1,144.45	1,317.94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11.30%、7.65%和7.47%；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7.97%、9.96%和21.42%。

杭州精锐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3. 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常州佳森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后至今，常州佳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除借助发行人另一内窥镜诊疗耗材生产子公司杭州精锐的经销商渠道少量扩充自身销售渠道外，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常州佳森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Leufen Medical GMBH	Leufen Medical GMBH	Leufen Medical GMBH
2	Endo Stars LLC	上海栋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鸿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Endo Stars LLC	Endo Stars LLC
4	上海栋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5	M/S Endovision Enterprises	TECMED PLUS SR	TECMED PLUS SR

收购前后三年常州佳森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578.45	705.96	879.89	1,216.80	1065.74	1,148.58
净利润	4.78	1.76	28.59	379.40	129.42	239.03
总资产	390.79	359.39	547.60	1,049.59	1,006.49	1,254.95
净资产	302.16	271.59	300.18	776.59	906.01	1,145.04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6.85%、3.86%和4.22%；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6.21%、4.37%和9.74%。

常州佳森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4. 发行人收购 WISAP 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WISAP 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后，除原有主营业务外和主要产品外，WISAP 亦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和销售服务，成为发行人实质上在欧洲的营销中心。

收购后，发行人成为 WISAP 的重要新增供应商；同时，WISAP 利用发行人

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在境内的销量，发行人成为 WISAP 的重要新增客户。除此以外，WISAP 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WISAP 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澳华内镜	IDA Foundation Headquarters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 Ltd.
2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Universal Medical HarmoCare Technology Serves (Tianjin) Co., Ltd
3	Clinton Health Access Initiative	S.C.S. International	S.C.S. International
4	S.C.S. International	GIMMI GmbH Endoscopic Technology	Chungang medical Co., Ltd.
5	GIMMI GmbH	Chungang medical Co.,Ltd.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收购前后三年 WISAP 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58.18	184.90	291.80	261.45	504.86	687.69
净利润	8.27	-45.13	32.01	-7.02	70.62	85.36
总资产	270.48	266.55	165.04	187.18	341.33	448.21
净资产	50.70	66.01	98.91	106.90	277.52	362.88

收购后，WISAP 除自身产品销售外还部分承担了发行人其他主体的产品在境外的销售任务，2019 年、2020 年 WISAP 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和 20.69%；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7%和 37.39%。

WISAP 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5. 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和图像创新技术的开发服务以及内窥镜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服务，并提供内窥镜零部件的加工服务。无锡祺久被收购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无锡祺久被收购前后，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同时由于国产软性内窥镜制造领域生产商较少，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

务。无锡祺久被收购后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不存在和发行人互相使用对方市场渠道销售自身产品的情况。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客户仅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收购前后三年无锡祺久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360.62	321.57	349.92	927.75	676.39	970.32
净利润	-249.17	-217.64	-202.23	116.10	137.40	157.75
总资产	957.22	738.29	480.30	827.39	914.41	1,536.55
净资产	938.07	720.43	518.20	718.24	855.64	1,013.38

无锡祺久作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承担发行人体系内部分技术开发工作，对发行人无直接收入和业绩贡献。

无锡祺久被收购前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无锡祺久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前，无锡祺久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因销售、采购渠道整合导致的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成为被收购公司的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以外，被收购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因收购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除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以外，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六）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在发行人任职，说明相关任职期限，说明原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

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资料，被收购公司在收购后，被收购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主要技术人员姓名/名称	被收购前的任职	目前的任职情况	合同期限
双翼麒	洪鸥	原执行董事、经理	双翼麒综合办公室经理	2011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
	韩淑芝	原监事	双翼麒监事、管理人员	2011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
	陈清晓	技术人员	双翼麒技术人员	2013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杭州精锐	曹国永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赵笑峰	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精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洪安沅	技术部负责人	杭州精锐技术人员	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
	孙鸣	技术员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常州佳森	范志宁	原董事	常州佳森董事	2017年6月至无固定期限
	吕小东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刘良贵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过瀚俊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许谦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王世栋	原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任晨	无任职	常州佳森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王涌富	技术经理	常州佳森生产副总监、技术经理	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
无锡祺久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谢天宇	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2023年3月
	杨春	技术人员	无锡祺久董事、部门经理	2012年5月至无固定期限
	刘炳义	技术人员	无锡祺久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至无固定期限
WISAP	Blue Cap A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tephan Hilgers	总经理	WISAP 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在发行人任职的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前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况，即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41885257X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第 I 类、第 II 类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曹军持有 70% 股权；赵笑峰持有 30% 股权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792972302
法定代表人	赵笑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小五金加工。**
股权结构	赵笑峰持有 99% 股权；赵笑军持有 1%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在发行人任职的被收购公司其他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部分仍在公司任职，其中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七）发行人对标的收购后的具体整合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资源整合和业务支持、扶持情况，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与相关公司目前销售渠道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性

1. 双翼麒

双翼麒收购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向双翼麒委派顾小舟作为双翼麒的总经理，加强对双翼麒日常经营的管控；在财务管理方面，派驻财务人员对双翼麒的日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审阅，对采购、存货管理流程进行监督，参与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对双翼麒实现了有效的财务管控；在研发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双翼麒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向其委托的研发计划，确保双翼麒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实现发行人制造高图像处理性能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目标；在业务定位方面，发行人对双翼麒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的开发、测试和销售类低附加值业务进行调整，使得双翼麒专注于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

收购后，双翼麒成为发行人开展内窥镜高清图像处理技术研发的重要主体；收购后，双翼麒的客户仅为发行人及无锡祺久，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双翼麒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原材料单次采购量较小且频次较高，为保证其物料采购及对新物料开发测试的灵活性，收购后保持了原来自主独立的物料采购体系。

除发行人本身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双翼麒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收购双翼麒时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形。双翼麒被收购后核心团队稳定、经营正常，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5.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2. 杭州精锐

杭州精锐收购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和副总经理包寒晶作为杭州精锐的董事；在营销推广上，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渠道和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的产品，帮助杭州精锐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在产品注册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杭州精锐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收购杭州精锐后，在研发上，杭州精锐配合发行人在研的内窥镜产品进行适配耗材的跟随开发；除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的产品外，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杭州精锐保持独立；由于发行人与杭州精锐产品之间的原材料差异，杭州精锐保持其原有的采购渠道。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杭州精锐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杭州精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2. 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3. 常州佳森

收购常州佳森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及副总经理包寒晶等作为常州佳森的董事；在营销推广上，发行人利用杭州精锐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常州佳森的产品，帮助常州佳森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在产品注册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常州佳森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收购常州佳森后，在研发方面，常州佳森配合发行人在研的内窥镜产品进行适配耗材的跟随开发；由于发行人与常州佳森产品之间的原材料差异，常州佳森保持其原有的采购渠道。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常州佳森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常州佳森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3. 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4. WISAP

收购 WISAP 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派驻其副总经理包寒晶作为 WISAP 的日常管理人员加强对 WISAP 的财务管理并负责 WISAP 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双向采销整合工作；在业务整合方面，发行人引入 WISAP 产品在境内进行销售，并由 WISAP 在欧洲区域内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与 WISAP 之间的双向采销渠道得到有效整合。

收购 WISAP 后，WISAP 不涉及研发业务，收购后暂未形成新的研发计划；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发行人和 WISAP 成为对方产品在自身所在市场的销售和推广平台，呈现良好的采销协同效应。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 WISAP 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 WISAP 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WISAP 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4. 发行人收购 WISAP 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5. 无锡祺久

收购无锡祺久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顾康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长，委派小舟、陈鹏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委派李宗州担任无锡祺久的监事，加强对无锡祺久的统一管理，同时派驻财务人员协助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在研发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无锡祺久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向其委托的研发计划，确保无锡祺久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提升发行人在光源和组件制造工艺方面的技术水平；在生产分工方面，发行人将部分无锡祺久对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部分加工工艺和工序转移至发行人进行。

收购后，无锡祺久成为发行人开展内窥镜光源技术开发、探索组件制造工艺的重要主体；收购后，无锡祺久的客户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锡祺久由于部分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其产品向发行人进行销售，为从源头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并降低集团采购成本，发行人对其采购渠道进行统一管理。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无锡祺久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祺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一、（五）5、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的相关情况”及“问题 3 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相关回复，无锡祺久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的情形。

6. 收购后对子公司的品牌及客户渠道整合情况总结以及未来的渠道整合规划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主要对子公司的研发职能和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在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上保留各子公司原有的商标和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双翼麒和无锡祺久

收购后，双翼麒和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内窥镜的零部件委托加工服务，且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产品研发规划承担内窥镜关键零部件以及软件系统的研发工作。其中，双翼麒较多承担了电子电路、算法方面的委托研发工作，加速发行人内窥镜设备产品图像性能的提升。无锡祺久较多承担了光源技术方面的委托研发工作，加速发行人内窥镜设备产品光源技术提升。

双翼麒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及委托加工服务	750.00	638.65	1678.75	359.70
向发行人采购基础零部件	-	1.24	281.76	9.43

无锡祺久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及委托加工服务	970.31	676.39
向发行人采购基础零部件	890.79	1.24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双翼麒和无锡祺久在各自专业细分领域的研发优势，加速发行人在内窥镜制造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加快产品更新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2) 关于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

收购后，发行人对杭州精锐进行了客户渠道方面的整合，除尝试利用自身市场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生产的内窥镜诊疗耗材产品外，常州佳森和杭州精锐由于产品领域和销售渠道相似，发行人促成杭州精锐、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原有经销商同时销售两方的产品，致力于扩大两家子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杭州精锐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31.38	55.97	42.34	522.47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3.34	-	0.29	-

常州佳森收购后主要借助杭州精锐的经销商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未与发行人进行直接的产品采销交易。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的经销商渠道，整合双方的经销商渠道，提升内窥镜诊疗耗材的市场推广效率及销售规模；发行人亦将致力于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加大对子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规模，为医生提供更佳的产品组合，提升市场推广的效率；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引导子公司耗材产品与按照自身设备产品规格进行配套开发，提升内窥镜设备与诊疗耗材产品线之间的兼容性。

（3）关于 WISAP

收购后，WISAP 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和销售服务，成为发行人实质上在欧洲的营销中心；同时，WISAP 利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在境内的销量。

WISAP 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224.24	335.07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986.45	669.47

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利用发行人和 WISAP 在各自区域市场的销售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提升自身产品在对方区域市场的销售规模。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国内市场患者人群，选择 WISAP 尚未在国内上市但具备患者受众及销售潜力的医疗器械产品（如宫颈内凝器）开展国内注册工作，并引进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扩大 WISAP 产品在境内的销售规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整合销售职能、研发体系以及委派董

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标的收购后进行了业务整合；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

（八）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历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536.84	1.10	426.60	0.98	1,783.99	11.47	227.98	-93.67
杭州精锐	1,607.44	3.29	1,317.94	3.04	1,757.90	11.30	214.10	-87.97
常州佳森	1,006.49	2.06	906.01	2.09	1,065.74	6.85	185.47	-76.21
无锡祺久	827.39	1.69	718.24	1.66	927.75	5.97	120.74	-49.61
WISA P	1,468.85	3.00	838.85	1.93	2,042.46	13.13	-29.68	12.20
合计	5,447.00	11.14	4,207.64	9.70	7,577.84	48.73	718.61	-295.27
发行人数据	48,915.89	100.00	43,377.15	100.00	15,550.11	100.00	-243.37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565.25	0.94	476.15	0.91	638.65	2.14	50.05	0.87
杭州精锐	2,105.54	3.51	1,639.03	3.14	2,276.86	7.65	571.33	9.96
常州佳	1,254.95	2.09	1,145.04	2.20	1,148.58	3.86	250.90	4.37

森								
无锡祺久	914.41	1.53	855.64	1.64	676.39	2.27	145.70	2.54
WISA P	2,667.66	4.45	2,168.93	4.16	3,953.79	13.28	658.09	11.47
合计值	7,507.81	12.52	6,284.78	12.06	8,694.26	29.20	1,676.06	29.21
发行人数据	59,954.60	100.00	52,115.75	100.00	29,775.45	100.00	5,738.13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661.25	1.06	537.78	0.99	750.00	2.85	64.69	2.65
杭州精锐	2,442.80	3.93	1,788.18	3.28	1,965.61	7.47	523.52	21.42
常州佳森	1,539.48	2.48	1,372.51	2.52	1,111.59	4.22	238.16	9.74
无锡祺久	1,536.55	2.47	1,013.38	1.86	970.32	3.69	169.70	6.94
WISA P	3,596.90	5.79	2,912.08	5.35	5,446.68	20.69	913.83	37.39
合计值	9,776.98	15.74	7,623.95	13.99	10,244.20	38.91	1,909.90	78.14
发行人数据	62,104.16	100.00	54,479.62	100.00	26,327.90	100.00	2,444.29	100.00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为相应年度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全年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情况

2. 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

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其中双翼麒从事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系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亦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常州佳森及杭州精锐的产品均系内窥镜诊疗相关耗材,系发行人耗材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高度相关;WISAP 重组前主要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高度相关。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中,双翼麒和杭州精锐系于 2016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度,距报告期末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常州佳森系于 2017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6 年度,距报告期末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无锡祺久和 WISAP 系于 2018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7 年度,无锡祺久和 WISAP 2017 年末/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比重均未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3%、29.20%、和 38.91%;其中,收购子公司 2018 年度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常州佳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8 年 10 月将 WISAP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8 年 12 月将无锡祺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子公司的收入在合并报表中实际占比较低,但其全年营业收入合计相较合并报表收入占比较高;(2)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合并报表中相关收入已抵消。按照合并报表抵消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各收购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20.30%、23.34%和 31.28%;因此,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

综上,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

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此外，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满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历次收购交易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历次收购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2）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历次收购均出于发行人为提升自身主营业务竞争力的需要，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且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已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已对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②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绝对值较低，2018 年度因发行人处于盈亏平衡期，导致收购子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占比较高，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度，收购子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内部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有所下降导致；③假设不考虑子公司影响，报告期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 亿元、2.34 亿元及 1.99 亿元，复合增长率 23.90%，净利润分别为-944.02 万元、4,387.09 万元及 883.12 万元，连续两年盈利，财务指标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问题之“2. 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相关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均高度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历次收购交易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九）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各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各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除 2016 年收购杭州精锐与交易对手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外，其他历次收购中未与交易对手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受让方）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3.2 款，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受让方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NP ₂₀₁₆ ）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P ₃ ）
NP ₂₀₁₆ ≥ 313.5	P ₃ = 200
NP ₂₀₁₆ < 313.5	P ₃ = 200 - [(330 - NP ₂₀₁₆) × 5] × 60%

根据杭州精锐原股东与公司确认，杭州精锐 2016 年经调整后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原股东赵笑峰支付了 200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形式为现金，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与持有被收购标的的股权比例，未对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因为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的目标导致商誉出现减值。

2018 年江西、湖南、黑龙江省等地区对于医疗器械耗材进行了挂网、阳光采购等措施，对各地的终端价格及配送名额均做了限制，降低了销售终端价，杭州精锐在保证优质市场的前提下调低客户销售价格并筛选保留部分优质客户；另由于招投标各地限制配送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销售量；售价下降以及销售数量下降导致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2018 年，杭州精锐结合实际影响情况，对未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调整，计提减值准备 269.22 万元。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3月的医院内镜检查量下降较多，4-5月份开始稍有好转，但离正常检查量仍有差距。2020年，以2019年末为基准日对杭州精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上述新冠疫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对可回收金额进行预估时，对后续预估收入进行调减，同时调整其他相关业绩指标。2019年末杭州精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8.06万元。2020年，以2019年末为基准日对常州佳森减值测试时同样考虑疫情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可回收金额进行审慎预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4.15万元。

发行人各期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和政策变动情况，对可回收金额进行审慎预估，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2016年收购杭州精锐与交易对手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外，其他历次收购中未与交易对手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十）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不涉及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情形。

（十一）未收购 100%股权的公司，仍给标的原股东保留少数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整合相关标的的影响，对相关标的及其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根据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杭州精锐 60%股权的收购；公司 2017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佳森 50.50%股权的收购，2017 年 12 月，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 29.5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常州佳森 80%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收购常州佳森 100%股权、杭州精锐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常州佳森、杭州精锐部分原股东出于对内窥镜行业及与公司因协同效应带动被收购公司发展的信心，希望保留少数股权，从而享有被收购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公司通过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及向被收购公司派驻董事实现对被收购公司运营的实际控制，其中，杭州精锐 3 席董事会席位中，公司委派了 2 席，常州佳森 5 席董事会席位中，公司委派了 3 席。被收购公司原部分股东仍在被收购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后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符合公司的收购意图。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收购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原股东出于对内窥镜行业及与公司因协同效应带动被收购公司发展的信心，希望保留少数股权，从而享有被收购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公司通过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及派驻董事实现对被收购公司运营的实际控制，原部分股东仍在被收购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后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提高被收购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收购意图。

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以上核查结论。

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无锡祺久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澳华光电、谢天宇于 2008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澳华光电为加强内窥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 86.67%股权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以 10 万元的价格进一步从谢天宇处收购无锡祺久 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后澳华光电持有无锡祺久 94%的股权。2) 谢天宇，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顾问。3)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4) 根据申报文件, 2008 年 4 月, 谢天宇以 100 万元价格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 10% 股权, 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 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 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 10% 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 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 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 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4) 2018 年 12 月未全部收购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一步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计划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 6% 股权; (5) 2019 年以 10 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 0.66% 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与 2018 年收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 分别说明收购前后无锡祺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7)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及研发的具体内容, 分别说明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公允性、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 (8) 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 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 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谢天宇和无锡祺久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受让股权、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2. 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了《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4. 查阅了谢天宇任职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天宇、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6.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8. 登录北京大学官方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无锡祺久总经理、澳华内镜实际控制人、谢天宇的访谈，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时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医用内镜系统、医疗机器人等医疗仪器的研究。而发行人亦是国内最早的软性电子内镜生产厂商之一。因谢天宇熟悉内镜行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亦看好谢天宇在医疗内镜行业的相关经验，谢天宇通过受让顾康股权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其设立背景是无锡市政府有意招商引资，由发行人、无锡市政府、北京大学进行合作，设立无锡祺久。由于谢天宇系内镜行业专家，亦为北京大学教职人员，出于无锡祺久发展考虑，由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澳华光电、谢天宇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祺久。谢天宇入股发行人及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祺久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安排。

2. 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谢天宇 2008 年从顾康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前，公司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进行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间隔较久，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系谢天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也认可谢天宇在医疗内镜行业的相关经验，双方从而达成合作，谢天宇通过受让顾康股权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谢天宇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不存在一揽子安排。谢天宇受让发行人股权定价依据主要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收购”。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被收购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00.00	86.67
澳华有限	10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00.00	93.34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收购无锡祺久股权前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始终持有无锡祺久 6.00% 的股权，且被收购前无锡祺久董事、监事及经理均非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委派，因此被收购前无锡祺久不属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事项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收购”所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的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评估及国资进场交易程序，依据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47.29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 1,400 万元，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收购无锡祺久事项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谢天宇未发生过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均已披露，无锡祺久不属于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收购事项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1. 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第 1 条、第 5 条的规定，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

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等，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就具体合作研发项目通过签订合作项目申报书/合同/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项目申报书/合同/协议约定执行，符合上述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北京大学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审批备案情况
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	国家 863 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科技部关于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880 号）
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 高清电子内镜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的立项通知（国科生字[2017]34 号）

发行人针对研发活动建立了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确认制度，内容包括项

目开发、立项相关的流程规范，如技术改进需求验证、设计开发技术论证、研发物资采购、产品测试验证、资料档案管理编制相关控制等。发行人研发部门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经适当层级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各项目组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收集、归集、核算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并定期报送财务部。同时，各项目组研发费用在财务账务系统中按研发项目名称设置并归集，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独立归集，财务部负责归集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定期汇总、检查、监督公司整体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情况与预算差异比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建设医疗产品创新体系，规范研发业务工作流程，从项目立项、产品研发规划、设计、试制、试验、定型、生产技术准备、小批试生产等过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已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等，发行人就合作研发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四）2018年12月未全部收购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并于2019年11月进一步收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计划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6%股权

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谢天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的访谈，2018年12月，发行人基于提升内窥镜研发能力和零部件制造工艺原因，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019年11月，发行人受让了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0.66%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受让均为一次性转让，不存在分步购买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访谈情况及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一致讨论通过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6%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目前已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其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8年12月，发行人基于提升内窥镜研发能力和组件制造工艺原因，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019年11月，发行人受让了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0.66%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受让均为一次性转让，不存在分步购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已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其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进行评估。

（五）2019年以10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与2018年收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作价10万元，对应无锡祺久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50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时对应无锡祺久整体估值为1,400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间隔较短，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19年以10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与2018年收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分别说明收购前后无锡祺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控股权的收购。无锡祺久控股权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以来提供内窥镜光源和图像创新技术的开发服务以及内窥镜零件加工、测试和组装服务，主要产品为受托加工、测试及组装的内窥镜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无锡祺久控股权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提供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的研发服务及关键零部件的加工、测试和组装服务，主要产品为受托加工、测试及组装的内窥镜图像处理板和电路控制板等零部件。报告期内，无锡祺久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

（七）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及研发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委托加工和

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公允性、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

1. 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无锡祺久在内窥镜光源研发和零部件加工工艺方面的优势，在委托加工方面，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加工并装配，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制造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基础零部件提供给无锡祺久，无锡祺久进行接线、焊接、组装和软件烧录后将成型的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交付给发行人；在委托研发方面，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

2.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服务价格公允，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加工和研发服务，定价按照无锡祺久加工、研发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能源费等基础上进行的合理成本加成。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21.04%、9.71%和13.47%，各年随产品加工难度和工艺复杂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其中，2018年无锡祺久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高端产品AQ-200上市初期发行人量产工艺尚不成熟，无锡祺久承担较多的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加工工序，随着无锡祺久被发行人收购后核心加工工艺及实际操作工序逐步转移至发行人进行，无锡祺久承担的加工内容趋向简单，故2019年和2020年无锡祺久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

无锡祺久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每年度对同类委托加工业务向同类外部供应商进行询价，无锡祺久的报价与上海安理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委托加工定价合理。

（2）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内窥镜光源技术的改进业务，具体包括自动调光技术的优化、光源结构设计、机电控制技术优化、通讯技术方案设计、散

热技术方案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等技术开发方向。技术开发工作完成后，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了达成技术目标功能所需的技术图纸、标准、零配件、软件等，并指导发行人技术人员掌握技术成果。

一方面，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光源技术开发服务；另一方面，光源技术开发属于在内窥镜研发和制造中技术门槛较高的环节，专门针对内窥镜光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企业较少，故发行人仅向关联公司无锡祺久采购光源技术开发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不具备市场参考价格。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路径差异，无锡祺久各年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保持在 25%-40% 左右，报告期各年分别为 39.69%、38.78% 和 26.73%，无锡祺久的研发服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研发成本、任务目标、技术路线以及无锡祺久整体运营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采购的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对无锡祺久利益输送或由无锡祺久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服务严格遵循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规范》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采购制度，经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并经相应权限负责人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无锡祺久下达采购订单，双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协议，交易内容、款项结算、发票开具等符合协议约定。此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祺久发生的交易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服务价格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对无锡祺久利益输送或由无锡祺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管理和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根据谢天宇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北京大学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并且就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顾问）职务进行了备案，已经履行了北京大学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

任任何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并且就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备案，已经履行了北京大学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任何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6.关于 5%以上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商招银持有发行人 4.5455%股份，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3.8053%股份，招商招银系君联欣康的有限合伙人。QM35 持有发行人 4.9693%股份，启明融合持有发行人 4.0753%股份，QM35 与启明融合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将招商招银在君联欣康持有的份额穿透后与招商招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合并计算后占比是否超过 5%；（2）是否应将 QM35 与启明融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构成 5%以上的股东。

请发行人按照规定完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披露和发行人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以及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阅了君联欣康合伙协议；5. 查阅了招商招银、君联欣康、QM35、启明融合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了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M35 出具的《关于出资人及股权结构情况的声明函》；7. 查阅了 QM35、启明融合出具的确认函；8. 查阅了发行人

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7.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顾康直接持有公司 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公司 21.74%股份，同时顾康、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3.13%的股份。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顾康、顾小舟提名。

请发行人：（1）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2）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

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于 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有限，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顾小舟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顾康、顾小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顾康、顾小舟、谢天宇、钱丞浩等均系由顾康、顾小舟提名；其余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璟、JUN WU、胡旭宇系分别

由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提名，根据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填写的调查表，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独立董事潘文才、廖洪恩、劳兰珺、吕超均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顾康、顾小舟可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也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合计持股 12.78%，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 11.6320% 股份、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股份、谢天宇持有发行人 5.1588% 股份。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无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可控制董事会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也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因此，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此外，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因此，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二）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

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顾康、顾小舟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顾康、顾小舟及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及其双方父子关系等方面原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系发行人创始人，2008 年 4 月，顾小舟通过受让发行人创始人张孙民所持澳华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与顾康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顾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顾小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顾康、顾小舟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2）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自始超过 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 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 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公司 3.13% 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如前文“（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3）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提名/委派，且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报告期内从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

东大会中，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同时，顾康、顾小舟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制度并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澳华内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抽查发行人内部重大事项审批单及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履行职责。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按内部制度审批权限进行日常经营决策。顾康、顾小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顾康、顾小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确定，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4.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小洲光电均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顾康、顾小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5.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

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顾小舟。

6.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前文回复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父子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同时，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的父子关系，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确定。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股权结构层面

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自始超过 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 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 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公司 3.13% 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如前文“（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2. 公司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1）顾康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2）顾小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制度》享有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权；（3）顾康、顾小舟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3. 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顾康、顾小舟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顾康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由顾康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发行人其他股东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投票均与顾康、顾小舟一致，且相关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4. 董事会层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均由顾康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关系公司重大经营方针等的议案均由顾康提议，发行人总经理顾小舟由顾康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顾康、顾小舟一致，未发生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5. 监事会层面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会未就顾康、顾小舟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6. 经营管理层面

经核查，顾康于 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有限，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顾小舟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顾康、顾小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其他股东和股权合规性问题

8.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2）**张孙民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8.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多次增资未说明验资报告出具事项。请发行人说

明：历次增资是否出资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增资瑕疵。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国有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入股和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8.1-8.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张孙民之女张惠娣进行访谈；4. 查阅张孙民身份证；5.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汇款凭证、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

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7.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8. 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9. 对千骥创投沈小寅进行访谈；10.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11. 查阅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1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1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16. 查阅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7.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8.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High Flam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穿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20. 查阅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21. 查阅大华验字[2020]00009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22. 查阅发行人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凭证、有限合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2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24. 查阅《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25.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1.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994年10月，发行人成立时，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不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因此顾康引入其岳母张孙民共同对公司投资。2008年4月，张孙民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顾小舟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系因张孙民当时年事已高，无意再持有澳华有限股权，基于其本人财产处置意愿，其自愿将所持澳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外孙顾小舟。

2. 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张孙民系按照其取得成本价格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外孙顾小舟，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为满足工商备案登记需要而约定，张孙民没有向顾小舟收取转让价款的意思表示，顾小舟亦未实际向张孙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系因张孙民当时年事已高，无意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照取得成本价格确认，张孙民没有向顾小舟收取转让价款的意思表示，顾小舟亦未实际向张孙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张孙民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孙民在投资设立澳华有限之前，其已从上海市莘庄镇劳务所退休，其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并未在澳华有限处理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是否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增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汇款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增资瑕疵。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增资瑕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千骥创投，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管理公司”），千骥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确认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545%。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千骥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就其投资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第十九条约定：“公司成立后与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全权对公司的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公司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公司之对外代表。”

根据《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经营方式：采取委托专业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管理……”

根据千骥创投与千骥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4.委托资金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管理的资金总额为叁亿元人民币。委托期内，甲方应承担的项目费用、管理费用等都在委托资金总额中支付，乙方需合理规划可实际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规模和投资计划。”“7.投资及决策程序”之“7.1.1……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委托资金 10%（包括 10%的），由乙方决策。乙方设立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为‘同意’该项目投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一、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规定：“……3.非同比例增资、减资；指非上市公司由于非同比例增资、减资等行为引起企业股权比例变动……”“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千骥创投就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需要履行经其管理人千骥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 5 次融资行为（以下简称“相关融资行为”）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相关审批、备案履行情况

序	经济行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	------	-----------	----------

号			
1	2013年2月，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33%的股权合计8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千骥创投；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千骥创投认缴	2012年11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投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2]02号（总第7号）），同意千骥创投向澳华有限进行投资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26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008号）
2	2014年7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917.0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7.0213万元由君睿祺认缴	2014年4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4第05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4年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3	2016年9月，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17.0213万元增加至2,347.12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30.1010万元分别由境外投资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出资认缴	2016年1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决议》（投委会[2016]05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32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取得科创集团同意备案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集团20160020）
4	2018年9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347.1223万元增加至2,604.5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4348万元由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出资认缴	2018年4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8第03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8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5	2018年12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604.5548万元增加至2,663.6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9.1282万元由High Flame出资认缴	2018年9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8第04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5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6	2019年6月，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63.683万元增加至2,713.827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1442万元由杭州创合出	2018年10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资认缴	决议》（投委会 2018 第 05 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023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	-----	---	--

注：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千骥创投均已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但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融资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千骥创投间接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其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其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2. 国资股东投资入股和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股权转让及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千骥创投前述投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千骥创投未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千骥创投相关人员的访谈，千骥创投前述入股发行人价格的作价依据系参照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2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 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2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澳华光

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20.00 万元。千骥创投就前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 008 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国资股东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顾小舟	21.7405	否	/
2	顾康	16.9502	否	/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千骥创投	11.0545	是	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千骥管理公司，上海千骥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
5	High Flame	5.5749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谢天宇	5.1588	否	/
7	QM35	4.9693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招商招银	4.5455	是	招商招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153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9	启明融合	4.0753	是	启明融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96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启明融合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0	君联欣康	3.8053	是	君联欣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Z28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1	君联益康	3.3961	是	君联益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866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2	小洲光电	3.1321	否	小洲光电的股东中，除苏民投君信外，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3	杭州创合	2.7534	是	杭州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3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杭州创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14	艾德维克	1.2121	是	艾德维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964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艾德维克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为 P1020808
	合计	100.00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人数	说明
自然人	否	3	顾小舟、顾康、谢天宇
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杭州创合、艾德维克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23	小洲光电穿透后有 22 名自然人（含顾小舟）、1 名私募投资基金（苏民投君信）
合计		36	——
剔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35	——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代表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其基

本信息如下：

1.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015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备案时间	2016年2月1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H7399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5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2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根据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基金名称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基金编号	SE3748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月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的基金管理人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4日	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机构类型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2幢4楼		

根据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的管理人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其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

基金名称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H7747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6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3楼84单元		

根据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其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

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4. 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之前注册资本 2,713.83 万元，股改时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复核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 46,468.225630 万元，按 1:0.215200814 的比例折合 10,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有限整体变更澳华内镜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顾小舟、顾康、谢天宇涉及需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改前 注册资本 A	股改后 注册资本 B	计税基数 C=B-A	应纳税所得税额 D=20%×C
1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00	15,840,500	3,168,100
2	顾康	4,599,994	16,950,200	12,350,206	2,470,041
3	谢天宇	1,400,000	5,158,800	3,758,800	751,760

根据发起人顾小舟、顾康、谢天宇提供的完税证明，其已依法缴纳了上述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缴清相关税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其他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与千骥创投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2年12月5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千骥创投、顾康、顾小舟、谢天宇
对赌条款	<p>公司估值</p> <p>2、若澳华有限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因选择适用会计政策的不同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额外摊销费用人民币 1,601,551.92 元）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则意味千骥创投因本次增资扩股已获得的澳华有限股权数量低于按照上述估值标准应获得的股权数量。在此情况下，千骥创投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原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p> <p>（1）按照下述规定增加千骥创投对澳华有限的持股比例：</p> <p>（2）按照下述规定要求原股东对千骥创投进行现金补偿：</p> <p>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跟售及甲方的优先认购权</p> <p>1、如果澳华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请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或 Trade Sale 或澳华有限业务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股东持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千骥创投均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原股东按本次增资扩股对价加 10% 年化利息（复利）回购千骥创投持有的澳华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p>触发，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2) 2014 年 4 月与君睿祺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
对赌条款	<p>股份回购与共同出售权</p> <p>第 3 条 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澳华有限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君睿祺、千骥创投均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创业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各自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按复利计算）。</p> <p>但就千骥创投而言，除上述约定外，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澳华有限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未实质性进入上市申报程序的，则千骥创投还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创业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千骥创投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按复利计算）。并且在需要的情况下，君睿祺应同意创业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以使创业股东能够履行对于千骥创投的回购义务。</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p>触发，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p>

	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3) 2016年2月与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6年2月19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
对赌条款	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千骥创投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回购千骥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千骥创投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内内部回报率为10%的收益（按复利计算）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触发，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8年与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8年5月
协议各方	顾康、澳华光电、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Limited、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天津君睿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High Flame Limited、千骥投资
对赌条款	2.5 估值调整机制 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按照 2018 年澳华有限的净利润衡量并设立估值调整机制，且澳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将受此机制的约束，具体为： （1）澳华有限实际控制人承诺经 Appalachian Mountains 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所载的澳华有限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4,500 万元。 （2）如澳华有限 2018 年经常性损益超过 3,300 万元，但未能超过 4,500 万元的 80%（即 3,600 万元）的，则投资前估值应根据澳华有限于 2018 年完成的经审计的经常性损益 Y1，按照投资前 PE=30 进行调节，调整后投资前估值 Y2 为：Y2=Y1×30。 （3）如澳华有限 2018 年经常性损益未能超过 3,300 万元，则暂时不调整估值，各

	<p>方同意澳华有限 2019 年设定 4,500 万元经常性损益的目标，如澳华有限 2019 年经常性损益超过 4,500 万元的，则 Appalachian Mountains 不要求调整估值；但如澳华有限 2019 年经常性损益低于 4,500 万元，则 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以澳华有限 2018 年实际完成的经常性损益 Y1 按照投前 PE=30 进行调节，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Y2 为：$Y2=Y1 \times 30$。</p> <p>（4）发生前述澳华有限经常性损益未达标情形时，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根据上述估值调整机制结果要求澳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以向 Appalachian Mountains 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予以补偿，具体无偿转让之股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7.5 回购权</p> <p>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澳华有限未能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本轮投资方（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Limited）有权要求澳华有限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最低估值的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后持有的澳华有限全部股权，澳华有限应对本轮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最低估值指（1）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加上（2）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每年 10% 单利。</p> <p>.....</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未触发

（5）2019 年 11 月与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君睿祺、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QM35、High Flame、Appalachian Mountains、启明融合、君联益康、杭州创合
对赌条款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受让方（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继受并享有转让方（君睿祺）在交割前就目标股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赎回权”、“反摊薄条款”、“优先清算权”等。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未触发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

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其中部分对赌协议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但各方并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顾小舟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发行人现有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小洲光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鹏、龚晓锋、包寒晶均系小洲光电股东；
4.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和招商招银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胡旭宇与胡旭波系兄弟关系；
6. 发行人董事周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和君联欣康的合伙份额；

7. 中信证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 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光电，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2) 谢天宇，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顾问。3) 根据申报文件，2008 年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2008 年 4 月，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顾问的履职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顾康、谢天宇进行访谈；2. 对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澳华”）前员工进行访谈；3. 向顾康、谢天宇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核实顾康、谢天宇任职经历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协议约定情况；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和无锡澳华前员工访谈情况，顾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于1992年11月至1994年8月，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除以上任职关系外，无锡澳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澳华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无锡澳华成立于1992年10月12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导纤维产品及硅橡胶制品，其股东分别为江阴市光纤仪器厂和澳大利亚澳华超联贸易公司 SINO-SUPERLINK TRADE CO.。无锡澳华已于1997年2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锡澳华股东江阴市光纤仪器厂已于1995年6月7日注销。

综上，除顾康曾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之外，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核查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顾康访谈情况，顾康在成立发行人时，经查询工商部门确认“澳华”商号非无锡澳华专属，无锡澳华也未将其注册为商标，因此以“澳华”商号命名新成立的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澳华有限设立时，已经履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且与无锡澳华不属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其使用“澳华”商号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访谈情况，发行人就使用“澳华”商号与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顾康曾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之外，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就使用“澳华”商号与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就顾康与其前任职机构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基本情况并查阅了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已经改制成为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无锡澳华已于1997年2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 向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未对询证函予以回复；3. 对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刘波进行访谈，其回复因历史久远，其对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是否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无法确认；4. 对顾康在无锡澳华任职期间同事进行访谈，其回复据其知悉顾康未与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5. 对顾康进行访谈并取得顾康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未与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经过前述核查，顾康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就谢天宇与其前任职机构奥林巴斯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向奥林巴斯发送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奥林巴斯未对询证函内容予以回应，亦未提出异议；2. 对在奥林巴斯任职期间的前同事横井伟文进行访谈，其回复据其知悉谢天宇未与奥林巴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3. 对谢天宇进行访谈并取得谢天宇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未与奥林巴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经过前述核查，谢天宇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顾康、谢天宇与前述顾康、谢天宇原任职机构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顾康、谢天宇访谈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其原任职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顾康未与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谢天宇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顾康、谢天宇与前述顾康、谢天宇原任职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

顾问的履职情况

1. 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管理和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

根据谢天宇出具的确认函及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

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谢天宇对外投资和兼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已经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2. 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顾问的履职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天宇及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谢天宇之间签署的顾问聘用合同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兼职开始于 2008 年，谢天宇在发行人工作主要职责为根据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在研发方向、解决技术难点方面提供参考意见，其不具体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在报告期内，谢天宇作为公司董事出席并参与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并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作为发行人的顾问，主要职责为根据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在研发方向、解决技术难点方面提供参考意见，不具体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谢天宇作为公司董事出席并参与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并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

院所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顾康、谢天宇、陈鹏、包寒晶、施晓江、刘力攀、吴道民曾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康曾于 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

公司董事谢天宇曾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

公司副总经理陈鹏曾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曾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曾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刘力攀曾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道民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谢天宇在北京大学任职期间，曾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工学院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谢天宇在发行人研发项目中代表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工学院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双方合作中形成了与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的专利成果，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所形成的相关专利成果由北

京大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双翼麒共有。除此之外，谢天宇并未参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研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与其在其他单位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其参与发明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与其在其他单位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其参与发明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没有来自其此前任职的单位或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查询，其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其在前任任职单位工作或离职一年内申请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之“9.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及在部分领域与高校合作的方式逐步形成，不存在侵害涉及上述人员之前任职单位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上述人员原任职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对其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亦也未涉及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非来源于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相关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及在部分领域与高校合作，在软性内镜领域自主掌握了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浅表血管、深层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	自主研发
	实时调光技术	综合电子、机械、图像算法等多种方式，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多种测光模式，可利用多个执行单元和亮度调整算法，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	自主研发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对高分辨率图像数据进行低延时、高复杂度处理，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蛋白增强、图像缩放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自主研发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通过光学成像、电子、精密结构等技术，自主设计微型成像模组，并通过全自动装调设备将微型镜头组与图像传感器模组组装校正，使得模组达到最佳成像状态；提高模组组装的良率，确保模组成像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将内窥镜前端摄像模组的高速信号无损传输到图像处理器，确保图像真实、稳定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设计及加工技术	对小尺寸、高精度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和组装，实现产品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安全隔离技术	内镜无线供电技术	实现了电气隔离，有效预防漏电电击事故，并将电磁干扰降至最低程度。与传统的电气接口相比方便清洗消毒，并降低意外进水造成的设备损坏风险	合作研发
	内镜激光传输技术	激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利用激光传输可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减少信息失真，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	合作研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与内窥镜图像处理、镜体设计与集成相关的基础性核心技术，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亦积极与高校、临床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开发可解决临床痛点的个性化技术，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①和临床紧密结合，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自主研发形成。公司采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预判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遵循研制开发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并行的产品开发策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利用已上市产品市场化的收益投入技术再研发和产品迭代。公司设立于 1994 年，通过十余年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于 2005 年推出首批国产电子内窥镜系统 VME-2000，成为当时为数不多拥有软性电子内窥镜整机制造能力的国产厂商。医疗器械的性能改进和技术积累离不开临床的信息反馈，公司通过不断吸取临床诊疗过程中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与建议，以切实解决临床痛点为出发点，持续对产品质量和操作性能进行提升，于 2013 年自主开发并于国内上市首台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窥镜系统。2018 年，公司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并将 CBI 技术升级为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发现和筛查能力。经过长达逾二十五年的自主研发之路，公司已自主掌握软性内窥镜的图像处理算法、电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及制造、精密机械设计及组装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及制造。公司已围绕内窥镜设备构建了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创新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生产加工中的核心工艺，培养了一批医用内窥镜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具备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②构建跨学科背景的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持续发力

公司已围绕电子内窥镜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由上海总部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设有 4 个研发中心，每个研发中心专注于若干个领域的研发，包括图像处理技术、内镜系统集成技术、内镜结构设计与精密加工技术、光源技术、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公司坚持在内窥镜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全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有计划地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稳步发展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

发人员共 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82%，技术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专业背景涵盖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软件等多个学科，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公司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较为完善，研发体系独立且有效运行，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

（2）关于合作研发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与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双方通过产学研项目在人才培养、前沿技术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及时把握行业最新研究方向，掌握行业发展新知识、新技术，有利于公司在原有核心技术储备和制造工艺基础上创造出适用于临床需求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在内窥镜创新技术开发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合作中，北京大学专注于基础共性技术研究，负责为产品开发提供理论研究方面的支撑。发行人主要负责突破产品研究的核心技术和工业工程技术，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双方合作中形成了与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的专利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已授权专利，均为与北京大学联合申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21029185X；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10797261X）。发行人将上述两项专利对应的安全隔离技术应用于最新一代产品 AQ-200 产品之上，该技术创新性地将常规的主机与镜体的连接方式从有线供电改进为无线供电，并将信号传输方式从电信号传输改为激光信号，以此提升了内窥镜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清洗的便捷性，使得发行人产品与同类竞争产品相比在安全性和便捷性上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与内窥镜图像处理、镜体设计与集成相关的基础性核心技术，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亦积极与高校、临床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开发针对解决临床痛点的个性化技术，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10.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内镜激光传输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近年来，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为与其他单位合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安全隔离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合作研发费用及里程碑费用承担方式，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2）将报告期内自主研发项目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分开披露，如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进一步披露合作方/委托方、双方权利义务归属、成本费用承担方式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合同；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3. 查阅了谢天宇所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 发行人长期从事内窥镜设备的研发，具备软性内窥镜的整机制造能力

公司成立于1994年，一直专注于内窥镜领域。公司于2005年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镜之一，打破了该领域完全依赖进口设备的局面。随后数年，公司加大了在内窥镜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2013年，公司推出国内

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发行人首个合作研发项目自 2012 年起与北京大学开展合作，在项目合作开始前已完成 AQ-100 样机的开发，已实现可视喉镜、纤维内镜、VME 系列多种机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掌握各类软性内镜的整机自主制造能力。

2. 发行人应用于在售产品上的合作研发技术成果属于创新型技术而非基础性技术

经过长期研发与发展，公司在软性内镜领域逐步掌握了分光染色技术、实时调光技术、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微型成像模组技术、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精密结构与加工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七大核心技术。其中，仅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涉及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且该两项技术应用除应用于公司最新一代产品 AQ-200 系列外未应用于其他产品。有别于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内窥镜设计及制造领域的基础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创新性地将内窥镜主机、镜体连接方法进行改变，主要提升了内窥镜的电气安全隔离性能和临床使用的便捷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内窥镜产品功能及性能依赖于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完整的研发体系，不存在核心技术开发依赖外部合作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下设 4 个研发分中心，各研发分中心分别专注于内窥镜整体制造和组装、电子电路和图像算法、软件和人机交互、光源和基础创新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发行人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已授权专利，除 2 项专利为与外部合作研发单位北京大学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其他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均为发行人通过长期的基础技术研究工作独立开发形成。

（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情况，并经本所

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事项而发生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合作到期，课题任务书及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清晰，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长期从事内窥镜设备的研发，应用于在售产品上的合作研发技术成果属于创新型技术而非基础性技术，发行人具备软性内窥镜的整机制造能力、拥有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因此其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关于共有专利、受让取得专利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大学等存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共有专利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共有专利相关专利证书；2.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共有专利的查询证明；3.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4. 查阅共有专利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负责人；6. 查阅发行人研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登录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意见之“问题 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一、发行人的说明”之“（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所述，北京大学与双翼麒共同拥有的两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21029185X；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10797261X）运用于安全隔离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内镜激光传输技术）并应用于 AQ-200 产品上。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安全隔离技术其目前主要被发行人运用于 AQ-200 产品，将常规的主机与镜体的连接方式从有线供电改进为无线供电，并将信号传输方式从电信号传输改为激光信号，以此提升了内窥镜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清洗的便捷性，并与同类竞争产品在可操作性上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主掌握与内窥镜整机制造相关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软性电子内窥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人才培养，突破了内窥镜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不同于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镜镜体设计及集成技术等其他应用于发行人全产品线的基础性核心技术，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安全隔离技术仅被发行人应用于新一代 AQ-200 产品中，上述共有专利虽提升了内窥镜的操作便捷性，并有助于发行人和市场同类竞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但并非软性内窥镜制造所必需的基础性技术。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二）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共有专利事项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发行人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受让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受让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 WISAP 概括受让 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以下简称“WISAP mbH”）的全部无形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收购合同》、公证文件；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证明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受让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 WISAP（曾用名为“New Medical Technology GmbH”）从 WISAP mbH 处受让取得。

根据 2012 年 7 月 2 日 WISAP 与 WISAP mbH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2012 年 6 月 28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破产法院）已下令对 WISAP mbH 的资产开始执行破产程序，并任命 Christian Gerloff（克里斯蒂安·格罗夫）博士为破产管理人，WISAP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从 WISAP mbH 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整个客户群以及所有当前客户订单、域名以及所有应收款和与业务相关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已授权专利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Device for driving instruments and tools and its use there of	219035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8.1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2166968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217578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Device for Cutting Out and Removing Cylinders of Tissue from a Tissue and the Use Thereof	10-1489013	韩国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126835	中国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227304	中国	2008.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根据 WISAP（以下简称“收购方”）与 WISAP mbH（以下简称“出让方”）

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	WISAP mbH
收购方	WISAP
收购知识产权的范围	WISAP mbH 的全部知识产权
收购价款及支付	WISAP 收购 WISAP mbH 资产、业务等财产的总价格为 200,000.00 欧元。合同双方协定，收购价格可在交接之日首先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收购方特此指示财产暂行保管人律师 Heidi Pioch，在交接之日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 200,000.00 欧元到 WISAP mbH 清算人在慕尼黑市储蓄银行的清算账户。合同双方协定，在交接之日，暂行保管账户上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收购方。
交接之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00:00
无形资产的转移/临时使用权	WISAP mbH 清算人向收购方转移 WISAP mbH 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最晚延期至交接之日之前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如果按照本协议，在延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格的条件下转移无形资产，WISAP mbH 清算人将从交接之日起临时向征收资产的收购方转移这些无形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使用权，直到将其有效转移为止。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形成，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三）受让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mbH 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WISAP 从 Wisap mbH 中收购上述知识产权是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且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WISAP 成为了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所有人。Wisap mbH 于 2012 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程序结束后 Wisap mbH 于 2019 年 8 月被慕尼黑破产法院终止，Wisap mbH 最终于 2020 年 1 月解散/注销，前述破产程序的过程正常。WISAP 与 Wisap mbH 之间没有未决的索赔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与 Wisap mbH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

专利，相关专利来源于 Wisap mbH，相关出让方有权出让专利；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受让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6%、39.58%、32.85%和 45.43%。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MDR REGULATION EU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MDD 93/42/EEC）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90/385/EEC）。该项医疗器械新法规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但根据欧盟委员会最新提案，实施日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将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过渡期内已获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6 日，且需在有效期结束前重新按照 MDR 进行认证才能保持 CE 认证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发行人：（1）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2）结合 MDR 法规具体法律条文和案例，说明 MDR 法规强制执行后，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现有的境外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是否会对现有的境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分析上述法规变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的影响；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MDR 法规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情况，并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续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对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欧盟颁布的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REGULATION EU2017/745（以下简称“MDR”）及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 MDD 93/42/EEC（以下简称“MDD”）；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资质证书；3.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阅了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5. 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1. 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以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前提**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境外客户均为当地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各国家和地区经销商买断经销的方式将内窥镜设备及周边产品间接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发行人根据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申请了相关资质，或配合经销商申请相关资质。比如，欧盟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市场，发行人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 MDD 指令的相关要求，对在欧盟销售的产品申请 CE 认证，并建立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每年不定期接受欧盟现场检查，除欧盟外，发行人产品也在韩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取得产品注册证；对于其他进口注册许可由当地经销商办理的国家地区，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经销商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产品准入许可，并基于此开展相应市场销售。

2. 发行人境内主体均不直接在境外开展销售行为，由当地经销商负责其在境外销售地的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境内主体不直接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资质证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贸易和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对海外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发行人仅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由境外经销商进口发行人产品后，在进口国家/地区当地开展相应市场销售。境外经销商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资质、销售流程和销售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接受当地法律法规对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的约束和监管。

3. 发行人仅向承诺符合境外当地法律经营许可与产品准入许可的经销商开展产品销售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首次签订经销协议时均要求境外经销商提供其所在国家和地区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经比对当地法律法规并确认经销商具备相关资质后，或待配合其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经销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境内主体境外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仅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不直接在当地经营销售，发行人产品系通过向海关报关出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WISAP 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二）MDR 法规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情况

1. 关于 MDD 与 MDR 相关条文

（1）有关 MDR 生效及 CE 证书有效性的规定

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REGULATION EU 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 MDD (MDD 93/42/EEC) 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 AIMDD (AIMDD 90/385/EEC)。MDR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 MDR 第 120.2 条的规定，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根据原 MDD 指令由公告机构发行的 CE 证书应保持有效，直至 CE 证书所示的期限结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根据原 MDD 指令由公告机构发行的 CE 证书应保持有效，直至证书所示的期限结束，从其交付日期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但其应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2）关于 MDD 与 MDR 对制造商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

MDR 强化了对制造商的责任，完善了对制造商的定义，主要对发行人在欧盟现有 ODM 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根据现行 MDD 第 1.2 (f)，制造商指负责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包装、贴附标签的法人或自然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其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根据 MDR 法规第 2.(30)条，制造商指制造或全面翻新医疗器械或拥有设计、制造或全面翻新的医疗器械，并以其名字或商标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否由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MDR 法规还规定了进口商、经销商等其他方承担制造商义务的情形，根据第 16.1.a) 条：经销商、进口商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若做出以下任何行为，则应承担制造商相应义务：市场上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除非经销商或进口商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订协议，仅由制造商承担本法规对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由前述法规可知，MDR 法规相较 MDD 法规对应承担制造商义务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大，ODM 客户从受托加工方采购后贴上自己商标进行销售的行为，在 MDD 法规下无需承担制造商义务，而在 MDR 法规下因其“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将承担“制造商”的相应义务，除非其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责任承担。

（3）关于 MDD 及 MDR 对制造商义务的规定

现行 MDD 未在具体某一项条文列举制造商应遵守的相关义务，但结合全文及附件内容，制造商主要义务为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设计并制造产品，同时应作出符合性声明，确保使用经批准的质量保证系统。

MDR 第 10 条对制造商的主要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根据法规设计、生产及符合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制定欧盟符合性声明、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临床评价、遵守唯一器械标识(UDI)系统相关义务、保存技术文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上市后监管体系、报告事故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系统等。

相较于 MDD, MDR 下的制造商需承担的义务内容更多,相应要求也更加细化。

2. MDR 法规强制执行后发行人欧盟区域 ODM 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子公司 WISAP 存在部分欧洲区域内的 ODM 客户,发行人为 ODM 客户提供动物镜 ODM 服务,子公司 WISAP 为部分客户提供气腹机 ODM 服务,产品整体设计及生产均由发行人及 WISAP 完成。公司销售给欧盟区域 ODM 客户的产品已标记客户品牌或商标,终端销售过程中使用客户品牌及商标,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2.73%和 3.25%,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85%、2.08%和 2.08%,占比较低。

结合前文对 MDD 与 MDR 条文内容的比较,公司在 MDD 下及 MDR 实施后 ODM 模式中均属于制造商,MDR 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承担制造商义务,并逐步建立、完善符合 MDR 要求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 ODM 客户在 MDD 下不属于制造商,无需承担制造商义务,虽在 MDR 下将承担全部制造商义务,但根据 MDR 16.1.a) 条,其可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无需 ODM 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

公司拟在 MDR 实施前,与 ODM 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在签署前述协议的情况下,公司与欧洲贴牌客户之间仍将维持目前的业务模式,面临向品牌商公开核心技术机密或将 ODM 贴牌合作大规模改为经销合作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MDR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不会因 MDR 的实施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

续风险。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续风险

1. 发行人已将主要产品的 CE 证书最大限度延期到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医疗设备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澳华内镜	DD 60137372 0001	2024.5.26	德国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WISAP	No. G1 012787 0029 Rev. 01	2024.5.26	德国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3	富阳精锐	6054174CE01	2024.5.2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	常州佳森	9777-2017-CCE-RGC-N A- PS REV.2.0	2021.8.31 ^注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注：常州佳森已提交 CE 证书在 MDD 法规下的有效期延期申请，认证机构已完成现场审核，预计 2021 年 5 月前续期完成。

根据 MDR 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相关 CE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在欧盟成员国的销售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在可预期的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面临认证取消或重新取证的风险。发行人将在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向具有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完成 MDR 转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法规研究和转版准备时间；

2. 公司拟在 MDR 实施前，与 ODM 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基于前述协议，公司与欧洲贴牌客户之间仍将维持目前的业务模式，面临向品牌商公开核心技术机密或将 ODM 贴牌合作大规模改为经销合作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均按照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生产和质量管理。同时，公司结合中国和欧盟地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要求，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新规执行时，产品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要求；

4. 发行人注册法规部已对 MDR 进行深入研究和学习，按照其质量检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技术文档，为后续相关 CE 证书的 MDR

转版申请做准备；同时密切保持与公告机构的交流，确保新规执行时，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贴牌 ODM 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4%、2.73%和 3.25%，ODM 客户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85%、2.08%和 2.08%，占比较低。综上，MDR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MDR 的实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19.关于环保和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来源于公司金工加工环节产生的切削废液、研磨废液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生产装配环节中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6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受到行政处罚后的具体整改情况；（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情况，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607671054B002X），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常州佳森于2020年6月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24154312D001X），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杭州精锐于2020年7月9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788277178M001X），有效期

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方案先进成熟、项目选址适宜，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9 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91 号），同意澳华常州按照《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项目选址适宜、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

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增长快速、公司拥有较好的营销网络基础，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亦无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 6 万元等。

根据常州佳森出具的内部整改说明，常州佳森在接到处罚后，管理层高度重

视，立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整改工作：

1. 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出库相关的规范化流程，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在整个环节中不丢失、不与其他废物混同；

2.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3.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执行危险废物合规转移的流程，确保危险废物从发行人处转运至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整个过程的合规性；

4. 聘请第三方健康、安全与环境咨询机构，定期现场监控和指导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并提出环保相关的专业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5. 对员工就危险废物识别、贮存和处理流程开展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危险废物特殊处理意识，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危废处理流程。

2020年10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支架10000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月，常州佳森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出具《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支架10000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0.关于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的情形（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公司历史上曾于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该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2）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建房相关的法律瑕疵情况、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2.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6]沪松公消（建验）字第 0629 号）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3. 取得并查阅了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4. 对新闵公司、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访谈；5. 取得并查阅了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872 号《不动产权证书》；6.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

共同出具的《承诺函》；7. 登录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曾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发行人历史上在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6]沪松公消（建验）字第 0629 号）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随着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71 号）等政策调整，该等土地性质未能调整，发行人未能就该等土地以及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附属房屋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九条规定：“房地产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双

方申请，但下列情形的房地产登记，可以由有关当事人单方申请：……（二）在集体所有土地上依法设立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因出租方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且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集体土地并用于非农业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自2020年3月30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光中路133弄66号。

2020年3月10日，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出具《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4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根据对新闵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人员的访谈说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阶段性符合历史上的土地规划，公司未受到过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新闵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主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系基于特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同时，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相关说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土地、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关于资质证照和合规经营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资质证照即将于 2021 年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资质证照和合规经营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CE 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2.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3.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阅了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核查表、日常监督检查整改报告；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6.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访谈；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杭州精锐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17 号	2020.12.29	2025.6.11
常州佳森	医疗器械生	江苏省药品监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9.15	2025.9.14

	产许可证	督管理局	20010397 号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27 号	2020.7.1	2025.6.30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 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0005 号	2021.1.22	2026.1.2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0013 号	2021.1.22	——
安兜思勾普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137 号	2019.7.19	2024.7.18
安兜思勾普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106 号	2019.4.12	——
杭州精锐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杭州市富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5875	2020.7.17	——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3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5 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相关资质详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应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

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4076	2020.4.9	长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莘庄海关	3111965071	2016.4.5	长期
安兜思勾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31799	2015.10.26	长期
安兜思勾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9542	2015.11.6	长期
杭州精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商务局	02792229	2018.11.7	长期
杭州精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33019699BE	2018.10.21	长期
常州佳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商务局	02766331	2017.2.15	长期
常州佳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海关	3204969703	2020.5.9	长期

此外，发行人亦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或惯例完成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注册证管理，相关资质详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相关资质的申请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

规。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 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销售工作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建立客户关系前，对其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进行审核，规定签约经销商需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亦在经销协议中要求经销商具备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因此，经销商具备经营发行人产品所需资质，是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前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境外客户均为当地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各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买断经销的方式将内窥镜设备及周边产品间接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要取得进口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认证，对于制造商或经销商的监管和资质要求，不同地区的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同，公司产品在进入国际市场会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政策或惯例完成相应的认证，或配合经销商申请相关的资质。比如，欧盟区域为发行人境外产品的最主要市场，发行人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 MDD 指令的相关要求，对在欧盟销售的产品申请 CE 认证，并建立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每年不定期接受欧盟现场检查。除欧盟外，发行人也取得韩国、巴西、俄罗斯等地的产品注册证；对于其他进口注册许可由当地经销商办理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境外经销商依据当地法律办理必要的产品准入许可，并基于此开

展合法的市场销售行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视频的形式对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在访谈中确认其具备在当地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应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及《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国家药监局分步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第一批实施的医疗器械包括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品种。对于列入第一批实施的医疗器械，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进行唯一标识赋码、注册系统提交及数据库提交。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于 2020 年 9 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根据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前述第一批唯一标识实施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原第一批唯一标识实施品种亦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列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的通知》确定的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单位名单，发行人产品亦未列入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产品目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进行产品标识，对产品建立相应的批号，通过批号可以识别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以确保在需要时产品均能被

识别，并且对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施追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可追溯，不存在因未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之“（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述，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取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其他纠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审批、支付款项、收取款项等，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销售人员签署的防范商业贿赂的承诺书，发行人针对其在职的销售人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销售岗位人员须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差旅交通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的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防范商业贿赂的承诺书中，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4 号）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核查表、日常监督检查整改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等登陆发行人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过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抽查编号为 MD100249（型号：VME-2800）和 MD020050（型号：VME-2300）的生产记录，产品主要部件的批号、规格无	因生产记录上的追溯信息由工艺工程师编写具体追溯的部件，而忽视了注册环节注册证附页上需要追溯的部件，后续工程技术部经理对工艺工程师进行了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工艺工程师对车间人员进

	法追溯	行了正确填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满足了部件追溯要求
2	抽查编号为 MD100249（型号：VME-2800）和 MD020050（型号：VME-2300）的生产记录（流程卡）未按照工艺流程图进行工序记录，VME-2300 型缺少导光插组件装配等记录，VME-2800 型缺少变压器组件装配等记录	由于工艺工程师经验不足，故未按工艺流程图进行编写工序流程卡，后续工程技术部经理对相关工艺工程师进行了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工艺工程师已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查传感器车间温湿度记录与实际不符	因车间员工缺少记录真实有效性填写的意识，认为温湿度记录值只要在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可以随意填写，对传感器车间员工进行培训同时对其它车间员工和仓库员工进行培训，强调填写温湿度记录的真实性
2	查处理器车间，序列号未在流程卡上记录	有口头要求操作员打完铭牌后需要将序列号同时写在流程卡上，缺少相关的文件规定，操作员做事不严谨导致漏写，要求生产技术部制订《产品铭牌打印 SOP》，在文件中做明确要求铭牌安装至相应的设备上后将序列号填写到对应的流程卡上并对处理器车间所有的员工进行培训

2. 常州佳森

报告期内，常州佳森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常州佳森接受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类型为“监督检查”，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无菌检查记录，4 月 29 日-5 月 1 日的实验记录未及时记录	按照无菌检查规程，化验员逐日观察、填写无菌检查观察记录，如遇休息日应保留化验员加班条；对化验员、复核人进行，JS/SOP-ZL-06-06“产品无菌检验规程 D/3，12.6 培养、观察”培训，明确应逐日观察、填写无菌检查记录
2	生产车间暂存间的镍钛无货位卡；工装模具没有维护保养记录	建立生产车间暂存间镍钛丝货位卡，镍钛丝使用米为计量单位；按照已制定的 JS/SMP-SC-08“模具管理规定”，模具维护保养后，应及时填写 QR-0602-12“模具维护记录”，生产主管每月检查记录并交质量部存档；对模具维护人员进行 JS/SMP-SC-08“模具管理规定”D/2，4.5 模具的周期维护和检定要求的培训，明确模具维护完毕应及时填写记录
3	原材料区说明书无货位卡，	按照 JS/SMP-CG-01“仓库管理制度”，建立说明书货

	2018年3月16日入库国内产品说明书3000本，现场库存1400本，仓库管理人员称1600本用于上海公司宣传，现场不可追溯	位卡，体现说明书出入库情况，以便追溯；对库管人员进行说明书货位卡填写要求培训
4	原材料深蓝色端子（批号：DZ-1611-002）于3月18日出库80个，领料单上无用于生产的产品批号，后在产品配料单上追溯到产品批号（24-600输送装置，批号：18032521）	按照JS/SMP-CG-01“仓库管理制度”，库管员在原材料领料单上记录原材料批号、用途，并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发放物料。领料单每月由生产部经理整理存档。对库管人员进行原材料领料单填写要求进行培训
5	初洗间紫外传递窗未能正常开启	初洗间紫外灯损坏，更换紫外灯。质量部按照JS/SMP-XZ-03“生产区域日常管理规定”每天抽查紫外灯使用情况

（2）2019年11月，常州佳森接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类型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为“该企业按照YY/T0287-2017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基本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但在实际运行中存在部分缺陷，需要根据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并持续改进”，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原材料库、包装库、成品库在一个库区内，成品库未做到有效的物理隔离	做成品库物理隔离，与原材料库、包材库隔离
2	净化车间内的压缩空气净化过滤器无更换和保养记录，过滤效果不可靠	压缩空气系统重新验证；更新JS/SOP-SC-02-12《空气压缩系统维护保养规程》，明确过滤器保养周期
3	2019年9月环境监测风量记录数值有涂改，无签名及涂改原因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记录更改要求
4	无菌包装原材料透析纸采购记录中，供应商净化车间环境监测报告已过期；无菌内包装材料吸塑盒供应商未纳入A类供应商管理	已让供方提供新的环境监测报告；无菌包装材料托盘供应商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合格供方名单中物资A/B/C分类已按照要求调整并审批；将内包装材料分为A类关键材料进行控制。调整采购控制程序
5	灭菌批号为20190824涂膜支架生产记录中无膜溶液配制记录	建立膜溶液配制记录的专用收集档案位；修订JS/QP-0402质量记录控制程序D/1，规定生产部每月整理、收集、归档记录。质量部每年归档生产部收集好的记录
6	生产环境控制管理规定中要求消毒剂品种每周更换一次，而实际每月一次，与文件规定不符合；洁净区工作服清洗频次与文件规定不符合	申请更改“JS/SMP-SC-01生产环境控制管理规定D/2”，消毒剂更换周期改为每月；将JS/SMP-SC-09《净化区工作服管理规定》4.3清洗频描述次改为“每周集中清洗一次上周穿过的白色（或蓝色）洁净服，发放经过消毒的蓝色（白色）洁净服，若遇节假日等顺延”
7	未能提供工位器具管理文件	建立JS-SMP-SC-12《工位器具管理规定》
8	尘埃粒子计数记录和测试仪器原始记录不一致，经查是原始	尘埃粒子计数器打印的原始记录与尘埃粒子计数记录整理在一起，装订保存；上述内容更新至

	记录 5、8 月份之间混淆所致	“JS/SOP-ZL-01-04 净化区尘埃粒子数检验规程”
9	不合格品返工记录未记录在产品生产记录文档之中，影响产品记录的追溯	将不合格品返工记录关联至支架工序流转卡中，明确填写返工内容；对生产操作人员、检验员进行培训

3. 杭州精锐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杭州精锐接受杭州市食品药品审核查验服务中心、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11 项，其中关键项 0 项，一般项 11 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1	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在未启用的 4 层存放有几批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以及非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清洗刷企业在该产品标签上打印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数箱原材料（如芯杆，数量 500，颜色白色，生产日期 20180226，批次号 20180226-A，规格型号 XG-023-ZX）该原材料状态不明（*规范第五十三条）。企业宣称一楼原材料仓库面积不能满足存放需求，该存放区域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或原材料存放要求违反一般项规范第十七条，但由于厂房完全未按要求设计、布局和使用，不能保证外部环境对存产品的质量不产生影响。	纠正措施：四楼产品取样钳和清洗刷跟客户沟通后进行清场处理，并确认数量和规格。（2）对四楼暂存原材料桔红手环 20000 只、白色芯杆 20000 根进行重新清点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3）对一次性使用清洗刷标签删除生产许可证编号这一列。 预防措施：（1）第 1、2 项不合格项整改完毕，加强对厂房格局正确使用进行指导。（2）在标签打印机上删减了一次性使用清洗刷标签模板上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抽查原材料仓库内塑管的存放桶内存放有批号为 180424 和 180417 的物料，但物料卡未记录 180424 的信息，不能满足追溯要求。	纠正措施：已建立相应的物料卡记录。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仓库管理员对所有原材料进一步核对。
3	现场抽查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生产记录发现，生产批号 18、规格型号 JJ,生产日期 18 等信息一致但却有 1000 和 10000 两个数量，企业解释为钳头供应商不同，生产批记录未体现其区分方式，不能满足追溯要求。	纠正措施：（1）直接在安排生产批计划时，不同的钳头供应商不得出现在同一规格型号中。（2）相同规格不同钳头的供应商，建立不同的产品生产批号，便于追溯。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安排生产批计划人员进行指导，提高产品追溯性意识
4	洁净车间转运箱与普通车间共用，未对接触外界的转运箱通过传递窗紫外灯照射后进入洁净车间是否会对洁净环境产生	纠正措施：（1）由传递窗出的周转箱进行紫外灯照射后，是否会对洁净环境产生影响做了相关验证。（2）而后在《10 万级洁净车间进出操作程序》程序中增加 4.2.5 条款体现操作规定。（3）周转箱出洁净室相

	影响进行验证，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未对该情形进行规定或说明。	关培训。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洁净车间操作人员进行周转箱进出相关培训,更换了相应的操作规程。
5	原材料检验单不能体现外观抽检数量。	纠正措施：原材料验收报告抽样方案上增加外观检验数量。 预防措施：对原材料检验人员进行数据填写正确性指导。
6	抽查企业对初包装供应商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核材料，现场照片发现该供应商生产环境符合十万级洁净车间要求的事实存疑，照片显示操作工人未戴口罩，生活用品随意放置于工作台面，卷纸操作设备位于一般区域等。	纠正措施：重新对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供应商现场审核，重点审核十万级洁净车间工作环境。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要求供应商加强洁净车间员工生产环境意识对其进行指导培训。
7	洁净服清洗验证结论为6天清洗，但现场询问生产负责人回答为夏天3天，冬天7天清洗，未做存放周期验证，且管理制度关于清洗时间描述为：“春夏秋冬三季一周一次”。	纠正措施：（1）对洁净服、鞋清洗后存放周期做一个相关验证；（2）在相关的文件中体现存放操作规定；（3）洁净工作服、鞋存放周期相关培训。 预防措施：对清洗后存放周期编入管理制度《厂区和洁净区环境卫生及监测管理制度》4.4.3.3条款及《10万级洁净车间进出操作程序》4.3.4条款，对清洗和存放洁净服、鞋操作人员做一个培训。
8	阳性实验室生物安全柜未做编号及标识管理，其直排风管道与墙体未可靠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一个插座与墙体未可靠密闭。	纠正措施：（1）对阳性室生物安全柜做编号及标识；（2）相关设施维护人员已对生物安全柜直排风管道及洁净车间插座与墙体用透明玻璃胶密闭处理； 预防措施：（1）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加强计量器具及设施编号及标识管理。（2）加强设施维护保养。
9	洁净区臭氧消毒验证，仅进行臭氧浓度和有效灭菌时间的验证，未体现一个灭菌周期内环境持续符合要求的验证。质量体系文件内部分用词或描述存在或不规范，如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中4.6.2产品有效期满一年无菌检验；实验室管理制度。	纠正措施：（1）对臭氧消毒验证中增加了臭氧灭菌后时效的验证；（2）在《洁净区空气灭菌操作规程》程序中4.6增加了臭氧灭菌后时效的操作规定；（3）对《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中4.6.2产品有效期满一年无菌检验，在有效期满一年后面增加一个“后”，及《实验室管理制度》用词描述或不规范部分进行修改； 预防措施：（1）根据质量体系文件及实际情况对于相关的验证内容进一步深化。（2）加强体系文件的学习，规范用词及描述。
10	关于三室的地面清洁描述为：“用纤维拖把把蘸清洁剂洗刷地面，再用纤维拖把蘸纯化水将清洁剂洗刷至无泡沫实际企业”实验室内未配备纤维拖把。	纠正措施：（1）实验室已根据管理制度申请采购纤维拖把。（2）实验室更换纤维拖把。 预防措施：加强对管理制度的学习，按照管理制度上的要求去执行操作。
11	销售人员培训不到位，现场询问发现销售人员对属于二类产品销售的下游客户需要索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清楚。	纠正措施：销售负责人立即组织对销售人员下游客户需要索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预防措施：为了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定期对公司销售人员及新进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

（2）2019年10月，杭州精锐接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8项，其中关键项0项，一般项8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仓库待验区及车间暂存区存放的部分原材料（如卡住），无相应的标签标识，标明相应的产品名称、批号（或编号）、数量、检验状态等内容。	纠正措施：对仓库待验区及车间暂存区存放的部分原材料建立标识，标明相应的规格、批号、数量及状态标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原材料仓库及车间暂存区所有物料进行排查，没有建立物料信息的完善物料信息。
2	原材料仓库使用电子秤精度为0.1g，不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纠正措施：重新购买满足精确称重要求的电子秤，精度为0.001g。联系计量单位对新购的0.001g的电子秤进行计量校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同时检查其它计量是否存在类似问题，确保计量的准确性。
3	未能提供H55磁力抛光机的设备使用记录。	纠正措施：对车间暂停使用的设备建立“停用”状态标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公司所使用的设备进行排查，确保设备使用得到识别、追溯。
4	外包车间储物柜中发现少量没有任何标识标签的成品，企业无法给予相应的解释。	纠正措施：对外包车间储物柜中发现少量没有任何标识标签的产品在质管部监督下进行分解报废处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相关人员按照《清场管理制度》JR-GL-07-027 E/0 版内容进行培训
5	外包车间存放有较多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的标签，未实行按批领用，部分标签提前打印生产日期（如检查当日发现打印有生产日期为2019.10.19及2019.10.21的标签）。查询《标签、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编号JR-GL-06-037,无相应规定。	纠正措施：要求车间打印标签人员严格按照当天生产包装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打印标签，遵守当天打印当天使用原则，并填写《标签打印使用记录表》。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完善《标签、说明书管理制度》，对标签打印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培训。
6	组装车间未安装有效的防虫设施（如纱窗）。	纠正措施：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防虫纱窗，对二楼和三楼普通车间组装车间窗户统一安装纱窗。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加强对厂房设施设计安装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逐一排查。
7	空调系统压差记录表中记录的中效压差（压差2）为39pa，实际查看机组上压差表显示的压差为25pa，标识的初始压差为18pa。	纠正措施：要求记录空调运行记录人员，按照实际机组压差表显示的压差数值进行记录。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人员进行净化车间空调运行和环境监控记录填写数值的培训。
8	企业规定的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取样量为1g（检验员称取1个产品），未能提供相应的抽样依据。	纠正措施：（1）请教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徐萍华老师后，根据CB/T14233.1-2008 第一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通则 1.所有分析均应以2个平行试验组进行和GB/T16886.7-20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7部分：环氧乙烷残留量 的要求，从11月第一个生产批次开始，对每一批次每一种产品的最大生产规格型号抽取两把样品进行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两次检测结果都符合要求，产品给予放行。（2）修改《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操作规程》，把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抽样数量及检测方法写入规程。 预防措施：（1）对检验人员进行CB/T14233.1-2008 第一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和GB/T16886.7-20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7部分：环氧乙烷残留量 检测标准的培训。（2）用最新批次产品按2把进行平行检验环

		氧乙烷残留量，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飞行检查记录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上述飞行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但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上述飞行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但不属于严重缺陷，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关于受让取得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境内外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2）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商标权受限情况等。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商标权受限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商标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以及受让商标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 WISAP 概括受让 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以下简称“WISAP mbH”）的全部无形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收购合同》、公证文件；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 WISAP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商标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从 WISAP mbH 处受让取得。

根据 2012 年 07 月 WISAP 与 WISAP mbH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2012 年 06 月 28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破产法院）已下令对 WISAP mbH 的资产开始执行破产程序，并任命 Christian Gerloff（克里斯蒂安·格罗夫）博士为破产管理人，WISAP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从 WISAP mbH 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整个客户群以及所有当前客户订单、域名以及所有应收款和与业务相关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已注册商标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WIS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士、塞尔维亚、韩国）	435501	1978.2.2	注册	受让取得
2	MOR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887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3	TWIN CU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488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4	MORC DRIV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395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5	SEM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俄罗斯、瑞士、韩国）	904902	2006.3.18	注册	受让取得
6	WISAP	欧盟	0009628 11	1998.10.2 1	注册	受让取得
7	MORC CUT	欧盟	0075531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			
8	POWER DRIVE	欧盟	0075531 42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9	SEMM	欧盟	0045689 78	2005.8.1	注册	受让取得
10	WISAP	德国	925286	1973.9.13	注册	受让取得
11	WISAP	德国	972701	1978.2.1	注册	受让取得
12	Semm	德国	1088419	1984.7.31	注册	受让取得
13	FLOW-THERM E	德国	2092239	1994.2.3	注册	受让取得
14	HI-FLO	德国	3007514 9	2000.10.1 0	注册	受让取得
15	Multi HI-FLO PNEU	德国	3007690 7	2000.10.1 8	注册	受让取得
16	MORC	德国	3020080 46022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17	TETRAFLATOR	德国	3064158 9	2006.7.5	注册	受让取得
18	PUG	德国	3064159 0	2006.7.5	注册	受让取得
19	TWIN CUT	德国	3020080 45629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0	MORC CUT	德国	3020080 46019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1	MORC DRIVE	德国	3020080 46020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2	POWER DRIVE	德国	3020080 46021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3	Semm System	澳大利亚	560747	1991.8.1	注册	受让取得
24	WISAP	瑞典	164413	1978.2.9	注册	受让取得
25	WISAP	英国	1091507	1978.2.24	注册	受让取得
26	WISAP	日本	2456515	1990.1.22	注册	受让取得
27	WISAP	美国	1024141	1973.11.2 9	注册	受让取得
28	Semm System	中国	611097	2012.9.20	注册	受让取得

根据 WISAP（以下简称“收购方”）与 WISAP mbH（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	WISAP mbH
收购方	WISAP
收购知识产权的范围	WISAP mbH 的全部知识产权
收购价款及支付	WISAP 收购 WISAP mbH 资产、业务等财产的总价格为 200,000.00 欧元。合同双方协定，收购价格可在交接之日首先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收购方特此指示财产暂行保管人 Heidi Pioch，在交接之日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 200,000.00 欧元到 WISAP mbH 清算人在慕尼黑市储蓄银行的清算账户。合同双方协定，在交接之日，暂行保管账户上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收购方。
交接之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00:00
无形资产	WISAP mbH 清算人向收购方转移 WISAP mbH 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最晚延

的转移/临时使用权	期至交接之日之前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如果按照本协议，在延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格的条件下转移无形资产，WISAP mbH 清算人将从交接之日起临时向征收资产的收购方转移这些无形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使用权，直到将其有效转移为止。
-----------	--

（二）受让商标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mbH 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WISAP 从 Wisap mbH 中收购上述知识产权是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且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WISAP 成为了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所有人。Wisap mbH 于 2012 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程序结束后 Wisap mbH 于 2019 年 8 月被慕尼黑破产法院终止，Wisap mbH 最终于 2020 年 1 月解散/注销，前述破产程序的过程正常。WISAP 与 Wisap mbH 之间没有未决的索赔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与 Wisap mbH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商标的来源为 WISAP mbH，出让方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中，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分别为 3 人，外国人未缴社保 1 人、未缴公积金 25 人，自愿不缴纳社保 0 人、未缴公积金 2 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0 人、84 人、113 人、107 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祺久曾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 人、11 人，自 2019 年末起，无锡祺久已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属于哪个主体的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2）外国人和自愿不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主体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为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2. 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 查阅了发行人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同，对相关在职员工进行了抽查访谈；4. 查阅了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查阅了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的确认函；6. 针对代缴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前锦网络、无锡生科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在职员工的确认函；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8.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9.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

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导致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针对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第三方代缴单位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具有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的资质，自愿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为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在双方合作期间，本公司已收到应当由澳华公司/祺久公司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用、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员工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及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的相关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代澳华公司/祺久公司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的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本公司与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相关员工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代澳华公司/祺久公司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在职员工的确认函，确认：“1、自本人入职公司之日公司已告知本人，公司将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将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政策及法律规定详细告知了本人，本人确认已知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政策及法律规定。2、鉴于本人的实际需要，本人自愿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自本人入职公司之日起，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本人知悉本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

一致情形，本人承诺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公司为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针对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员工的确认函，确认：“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纯属个人自愿行为，若因此发生任何与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规定相冲突的情况及其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确认公司已将相关期间应为本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费用（公司承担部分）支付给本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体系不够完善，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此情形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已作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委托其他主体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类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但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初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并针对代缴事项、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取得代缴机构和在职员工的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机构不存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已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或处罚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存在部分法律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关于子公司注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澳华医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2. 查阅澳华医疗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地方法院等网站检索澳华医疗的违法违规和纠纷情况；4. 查阅境外律师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澳华医疗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部分营销职能。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澳华医疗实际经营活动较少，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工商注销。

AOHUA Endoskope GmbH 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目的系扩展欧洲市场。该公司成立后，考虑到由发行人自身设立主体参与欧洲地区竞争难度较大，发行人战略转向通过境外收购发展该部分业务，因此将 AOHUA Endoskope GmbH 注销。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澳华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澳华医疗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澳华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及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 GmbH 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清算注册，从 AOHUA Endoskope 成立之日起到 AOHUA Endoskope 注销之日，AOHUA Endoskope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AOHUA Endoskope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AOHUA Endoskope GmbH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注销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纠纷情况。

25.关于资金占用

招股说明书未在对对应章节具体披露资金占用和整改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内控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资金占用是否彻底整改、相关内控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明细；2. 查阅了相关资金往来凭证；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独立意见；7.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顾小舟	161.45	-	161.45	-
	顾康	150.17	-	150.17	-
	谢天宇	-	-	-	-
	赵笑峰	23.46	-	23.46	-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335.08	-	335.08	-
2019 年度	顾小舟	246.22	161.45	246.22	161.45
	顾康	226.39	150.17	226.39	150.17
	谢天宇	58.42	-	58.42	-
	赵笑峰	37.35	-	13.89	23.46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568.38	311.62	544.92	335.08
2018 年度	顾小舟	246.22	-	-	246.22
	顾康	226.39	-	-	226.39
	谢天宇	58.42	-	-	58.4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赵笑峰	92.35	-	55.00	37.35
	宾得澳华	58.57	14.49	73.06	-
	合计	681.95	14.49	128.06	568.38

发行人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基于 2015 年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分红，后续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按计划进行分红，形成其他应收款，属于资金占用。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在报告期内清偿。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小股东赵笑峰的其他应收款系杭州精锐对赵笑峰的拆借款，属于资金占用，相关应收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赵笑峰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发行人对宾得澳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借予宾得澳华的成立初期启动费用，属于资金占用。2018 年，宾得澳华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事项的延续或于报告期初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完成清理整改。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的内控相关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1. 完善制度建设，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责任认定，完善了相关监督机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支付流程、监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3. 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如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事项的延续或于报告期初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理整改；发行人已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同时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应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小洲光电的注册地址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93583814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10.00	11.11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庄彩云	1.80	2.00
13	都丽娟	1.80	2.00
14	沈利华	1.80	2.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朱晓磊	0.90	1.00
18	蒋苏平	0.90	1.00
19	陈兴亮	0.90	1.00
20	吴道民	0.90	1.00
21	文林	0.90	1.00
22	陈阳	0.40	0.44
23	张广亚	0.40	0.44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君联欣康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2,14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1,300.00	19.30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5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4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乘指北针2期基金）	有限合伙人	5,200.00	3.21
10	陈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7
1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00	1.01
1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16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	162,142.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

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44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0.85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4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6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16
7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9
8	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9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7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合计		-	105,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6.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申兆已取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澳华内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031003758	2020.11.12	三年
西安申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061002485	2020.12.1	三年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行了更新并取得了新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217号	2020.12.29	2025.6.11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5 号	2021.1.22	2026.1.2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3 号	2021.1.22	——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①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已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澳华内镜	可视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010	2016.1.12	2021.1.11	该注册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予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两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并取得新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号	新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4	沪械注准 20202060623	2020.12.25	2025.12.24
2	澳华内镜	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3	沪械注准 20202060622	2020.12.25	2025.12.24

②境外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阿根廷产品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原注册证号	新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纤维喉镜	PM-696-2006	PM-696-2006	2024.12.22
2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PM-696-2007	PM-696-2007	2025.7.22
3	发行人	电子喉镜	PM-696-2008	PM-696-2008	2025.7.21
4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PM-696-2009	PM-696-2009	2025.8.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311.90	99.94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00	0.06	-	-	-	-
合计	26,327.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董事
4	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	
5	上海骥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胡旭波不再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JUNWU 已不再担任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邵贤位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邵贤位更换为徐佳丽，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徐佳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32.74	-	772.91
宾得澳华	销售商品	5,422,248.39	5,249,049.95	3,173,567.19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557.52	929,203.55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40,064.60	8,425,760.89	8,428,720.16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在当地的经销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确定，相关定价公允。

宾得澳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宾得澳华的控股股东均系 HOYA 株式会社。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内窥镜周边设备，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为报告期初偶然发生的配件采购及维修业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采购材料	-	-	1,434,851.07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	-	690,566.04

由于无锡祺久长期从事冷光源和图像处理器的研发工作，具备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和组装能力，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发行人 2018 年度因此委托其进行零部件加工及内窥镜光源研发。2018 年末，无锡祺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后相关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5,357,277.82	6,665,806.14	2,230,266.41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厂房	275,229.36	275,229.36	272,727.27

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向其自然人股东赵笑峰控股的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上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康、张惠娣（注）	4,500,000.00	2018-2-2	2021-4-1	是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及其配偶张惠娣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借入 4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谢天宇	收购股权	-	100,000.00	-

2019 年 10 月 28 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无锡祺久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项目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宾得澳华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31	账面金额	2,198,155.00	5,613,919.00
	坏账准备	109,907.75	280,695.95
2019.12.31	账面金额	2,225,239.88	2,751,462.00
	坏账准备	105,998.24	137,573.10
2018.12.31	账面金额	2,309,567.00	4,978,177.00
	坏账准备	115,478.35	248,908.85

b.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顾康	顾小舟	谢天宇	赵笑峰
2020.12.31	账面金额	-	-	-	-

	坏账准备	-	-	-	-
2019.12.31	账面金额	1,501,666.40	1,614,487.20	-	234,561.70
	坏账准备	75,083.32	80,724.36	-	172,193.97
2018.12.31	账面金额	2,263,920.00	2,462,160.00	584,240.00	373,497.87
	坏账准备	679,176.00	738,648.00	175,272.00	105,525.48

②应付项目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无锡祺久	-	-	5,014,238.43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谢天宇	-	100,000.00	-

c.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05,275.00	-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c.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赵笑峰	-	1,040,623.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

查询；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册；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10.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租赁合同；11. 查阅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2.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有效期	是否办理 租赁房屋 备案
发行人	蒋福林	长沙市天心区东怡外国 B 栋 920 房	住宅	71.68	2020.11.3-2023.11.2	未备案
发行人	杨子洪	武侯区聚萃街 377 号 23 栋 1 单元 9 层 63 号	未注明	119.8	2020.8.20-2021.8.19	未备案
发行人	赵德用、陈	杭州市江干	办公	127.33	2020.3.15-20	未备案

	美松	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4室			21.3.14	
发行人	成都川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丽都国际中心38层08号	办公	163.00	2020.11.27-2021.11.26	未备案
发行人	Natalia Igorevna Slonimskaya	117246, Moscow, Nauchnyy proezd, Dom 17, 14 Floor, 36 Pomeshenie	办公	165.00	2020.3.25-2022.1.25	不适用
发行人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A- 604, Miital commercia Hasan pada road, Near marol naka metro station , Andheri (East) Mumbai	办公	104.00	2018.12.10-2023.12.9	不适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10-6-2#房屋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租赁备案。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合肥市中星城海耀1号楼513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月9日到期，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未进行续租。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楚峰国际中心3808的出租方发生变更，发行人终止与成都文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内窥镜送水系统及内窥镜	2017106760280	发明专利	2017.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常州佳森	双球形食道支架	2019210163643	实用新型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常州佳森	食道支架	2019210284900	实用新型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无锡祺久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存在如下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内窥镜系统设备（全国范围的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2	发行人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2.1-2020.12.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进和医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20.11.13-2021.12.1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贷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1.3.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2021.3.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邵贤位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邵贤位更换为徐佳丽，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徐佳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徐佳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佳丽，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宣传干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上海拓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行政助理、行政主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
城市维护建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设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释	

注：报告期内不同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澳华医疗	20%	20%	20%
安兜思勾普	20%	20%	20%
双翼麒	20%	20%	25%
杭州精锐	25%	25%	25%
常州佳森	20%	20%	25%
西安申兆	20%	20%	20%
WISAP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Auhua Endoskope	---	---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	20%	20%	---
澳华常州	20%	20%	---

注：WISAP、Auhua Endoskope 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10014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重新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 GR2020310037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19年7月15日，双翼麒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GR20191100014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双翼麒2019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3. 根据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澳华医疗、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2018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安兜思、西安申兆、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2019年、2020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5. 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西安申兆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485），认定西安申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西安申兆2020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9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02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

（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5.4	34.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和常州市专利补助	1.41	0.83	28.50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2018 年 1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10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4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8 年 8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2018 年）、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富阳区 2017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2020 年 8 月《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4.38	91.56	4.3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电子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合同（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1.11	0.74	30.4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合同（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0.92	1.23	51.07	闵行区科技项目申请/计划任务书（基于云科技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项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26	41.37	36.37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8）、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7）、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2019年阿拉伯迪拜国际医疗器械展（ARBA HEALTH 2019）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9）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	173.1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验收结论报告表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	-	80.00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书（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意见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补助	-	-	30.00	2018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名单、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认定名单、闵行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	47.3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2019年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申报书（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9	72.1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补贴		100.00	-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2019年度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第二批）申报的通知》、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请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43	17.25	5.48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区级补贴操作细则》、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80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补报和2019年申报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拟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及名单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10	-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高增长资助）》（项目编号：202003-MH-A04-154）；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股权投资资助）》（项目编号：202003-MH-B05-228）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17.54	-	-	2020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45.35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项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

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裁判文书及执行凭证；7.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9.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2021年2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2民初1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的股权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名下，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3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450-00013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07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董事会席位情况、其他股东的确认或承诺情况进一步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7. 查阅除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声明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顾康、顾小舟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4 名非独立董事顾康、顾小舟、谢天宇、钱丞浩均系由顾康、顾小舟提名，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琮、JUN WU、胡旭宇系分别由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提名。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顾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及主持董事会会议，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小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天宇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顾问；钱丞浩报告

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璟、JUN WU、胡旭宇除担任非独立董事及/或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其均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权，未发生过单独或与其他董事联合提议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行使职权。

综上，顾康、顾小舟及其提名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其他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其他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除顾康、顾小舟以外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函》，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公司董事，其中顾康系董事长，其负责召集及主持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获得持有有效表决权

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董事与顾康、顾小舟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不存在出现董事与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3.13%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合计持股 12.78%，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股 11.6320%，千骥创投持股 11.0545%、谢天宇持股 5.1588%，且均无意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其他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四）由顾康、顾小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形成最终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提名的 4 名董事、外部投资人及其提名的 4 名董事以及 4 名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与非独立董事相同，均为一人一票。

当由顾康、顾小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影响董事会议案是否通过。根据《上海澳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

勤勉义务，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独立董事将根据议案的内容作出有效表决，保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议案通过表决。

因此，在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 12 名董事中，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 4 个席位仅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席位的三分之一，且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从数量占比的角度看不会造成发行人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

此外，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中江苏北人（688218）、博汇科技（688004）相关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均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董事会成员人数（人）	非独立董事人数（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人数（人）
江苏北人（688218）	9	6	3
博汇科技（688004）	7	4	2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及其提名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行使职权；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且未出现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顾康、顾小舟能够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1.2 根据问询回复，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符合证监会规则和交易所审核问答有关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共同控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7. 查阅顾康、顾小舟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7.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12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4席。”相关回复内容所述，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任何其他股东，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等因素。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确认函：“1.顾康与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上海小洲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系顾康与顾小舟实际控制

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康与顾小舟系澳华内镜的股东、董事，小洲光电系澳华内镜的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小洲光电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顾康和顾小舟对澳华内镜及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在澳华内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顾康与顾小舟一直系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2.在顾康与顾小舟作为澳华内镜股东期间，顾康与顾小舟将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其作为澳华内镜股东、董事参与澳华内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将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如果出现顾康与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顾康与顾小舟同意按照双方分别持有澳华内镜股权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3.顾康与顾小舟确认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顾康与顾小舟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确认函，顾康、顾小舟就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监会规则和交易所审核问答有关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属于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并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书面确认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1.3 根据问询回复，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将小洲光电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计算和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资料；3. 查验了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填写的调查表；4. 查验了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出具的确认函；5.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修改如下：

“3、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

小洲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顾康以现金认缴 81.00 万元，顾小舟以现金认缴 9.00 万元。小洲光电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 5.67% 的股权而取得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 3.1321% 的股份。小洲光电共有 23 名股东，股东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成，其股东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顾小舟	10.00	11.11%	董事、总经理
2	陈鹏	5.40	6.00%	副总经理
3	龚晓锋	5.40	6.00%	副总经理
4	钱丞浩	5.40	6.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包寒晶	5.40	6.00%	副总经理
6	庄彩云	1.80	2.00%	体系及标准化管理部-部门总监
7	沈利华	1.80	2.00%	公共关系部-公共关系经理
8	周开源	1.80	2.00%	行政部-部门经理
9	王秋波	1.80	2.00%	品牌与创意部-部门总监
10	谷垒	1.80	2.00%	战略发展部-硬镜营销管理部总监
11	茆友良	1.80	2.00%	已离职，曾任生产供应部-机加工车间主任
12	许燕勇	1.80	2.00%	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部-车间管理部-配件车间主任
13	董伊敏	1.80	2.00%	已离职，曾任软镜营销管理部-兽用镜国际销售部总监
14	南新甲	1.80	2.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大区经理
15	陈兴亮	0.90	1.00%	供应链管理-项目改善部-专职副主任
16	蒋苏平	0.90	1.00%	国际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17	朱晓磊	0.90	1.00%	已离职，曾任国际销售部-亚洲区-国际大客户经理
18	文林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重庆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9	隋宏伟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广州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20	吴道民	0.90	1.00%	研发管理部-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 西安申 兆研发负责人
21	陈阳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省区经理
22	张广亚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省区经理
23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
合计		90.00	100.00%	-

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故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修改如下：

“发行前，澳华内镜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顾小舟	21.7405%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顾康	16.9502%	
小洲光电	3.1321%	
High Flame	5.5749%	君联欣康、君联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欣康、君联益康、High Flame 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君联欣康	3.8053%	
君联益康	3.3961%	
招商招银	4.5455%	招商招银系君联欣康的有限合伙人
君联欣康	3.805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QM35	4.9693%	<p>1、持有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25% 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为（1）启明融合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启明融合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持有 QCorp V25% 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为启明融合基金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p> <p>3、持有启明融合基金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 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胡旭波，为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p>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应描述进行了修改。

2.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千骥创投，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中的 5 次融资行为导致其股比发生变动的交易中仅 2016 年 9 月的交易向科创集团进行了评估备案，千骥创投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融资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千骥创投间接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其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国资监管部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请发行人：结合千骥创投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未向科创集团进行评估备案的交易是否均属于未及时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相关交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确认。

请提供《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3. 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4. 查阅《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5. 查阅《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4〕427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6. 对科创集团、千骥创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7. 查阅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年2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5次融资行为（以下简称“相关融资行为”）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的履行情况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如下：

时间	经济行为	投决会审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国有产权登记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3.2	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33%的股权合计80万元注册资	已批准	10元/注册资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26号《上海澳	已办理产权占有补登记	投资价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	千骥创投入股发行人未及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存在瑕

	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千骥创投；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千骥创投认缴			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020.00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1.35元；		造成不利影响	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办理产权占有补登记
2014.7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917.0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7.0213万元由君睿祺认缴	已批准	27.65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7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6,8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6.9	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17.0213万元增加至2,347.12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30.1010万元分别由境外投资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出资认缴	已批准	40.69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32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4,000万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经科创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8.9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347.1223万元增加至2,604.5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4348万元由Appalachian Mountains、	已批准	57.52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8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且高于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

	QM35 出资认缴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4.53 元		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8.12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4.5548 万元增加至 2,663.6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由 High Flame 出资认缴	已批准	57.95 元 / 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 [2019] 第 0235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5.81 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9.6	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63.683 万元增加至 2,713.827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1442 万元由杭州创合出资认缴	已批准	59.83 元 / 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 [2019] 第 0236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6.24 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注：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

如上表所述，在千骥创投于 2013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共计发生 5

次增资，均造成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为此，千骥创投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均确认融资价格高于对应的评估价格，且千骥创投已全部补办上述 6 次经济行为发生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并就当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科创集团针对其持有发行人产权情况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076710542020040100016）。

发行人股东千骥创投系科创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投”）持股 50%之三级公司，根据《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科创集团作为千骥创投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其在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其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且已补充办理国有产权占有登记，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此外，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科创集团、千骥创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科创集团就澳华内镜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并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就澳华内镜历史沿革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千骥创投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但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程序情况，以及后续履行的追溯评估和产权登记情况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且将澳华内镜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等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且未就前述事项提出过异议。

同时，现有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微公司（688012）第一大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系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微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经济行为引起国有股东上海创投持股比例变动，但上海创投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况，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单位科创集团亦针对该等情况出具了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相关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微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亦未对该等情况提出异议。此外，科创板已注册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历史沿革中亦存在部分经济行为引起其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但联和投资亦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况。和辉光电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回复称“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递交了相应申请文件（包括涵盖和辉光电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辉光电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各国有股东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表）及和辉光电有关审计报告等），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在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其中就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递交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和辉光电据此认为的其股东联和投资所有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千骥创投就入股发行人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均已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但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经济行为履行评估、评估项目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均确认融资价格高于对应的评估价格，且已全部补办上述6次经济行为发生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科创集团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的确认。

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

根据问询回复，1) 无锡市政府有意招商引资，由发行人、无锡市政府、北

京大学进行合作，设立无锡祺久。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 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是否为地方国资平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股权是否已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 结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情况等，说明北京大学工学院是否有权出具上述《意见》以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4. 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6.67%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号）；5. 查阅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号）；6. 查阅了《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7. 查阅了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北京大学出具的《说明函》；8. 查阅了谢天宇与北京大学签署的劳动合同；9. 对发行人董事谢天宇、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 登录北京大学工学院官方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谢天宇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转让公告》，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澳华有限以挂牌价 1,400 万元受让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澳华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 号），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进行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无锡祺久 86.67%股权系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不低于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产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所述，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律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谢天宇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

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回复中所述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谢天宇进行访谈，登录北京大学网站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北京大学工学院查询谢天宇的个人简介，取得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经核查，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北京大学工学院知悉谢天宇对发行人投资且不存在异议；谢天宇在发行人处兼职已在北京大学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取得了北京大学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已在北京大学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北京大学知悉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且

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问询回复，1) 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6万元等。2)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请提供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备查；（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等相关规定；2. 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及常州佳森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文件；3. 查阅了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访谈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4. 补充访谈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5. 查阅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一当违字[2020]0003号）及常州佳森海关部门的备案登记；6.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郑州

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其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此外，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亦对上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进行了确认。

2.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

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规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设区市、县（市、区）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设置环境执法机构。设区市环境监察局（支队、总队）名称规范为市环境执法局；县（市、区）环境监察局（大队）随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一并上收到设区市，名称规范为××市××环境执法局，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在乡镇（街道）按区域设置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其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佳森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对应常州佳森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人员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本所承办律师补充访谈了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根据该环保执法人员说明“常州佳森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也不大，同时未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也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前述人员说明“常州佳森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现在属地管理的原则属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管理”、“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具体调查是由所在区域的环保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后统一加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且系常州佳森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的单位，在该局相关环保执法人员对常州佳森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经审批后统一加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因此，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其辖区企业常州佳森环保违法行为进行解释说明具有效力。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

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常州佳森行政处罚

（1）环保行政处罚

如上所述，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常州佳森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经会审，该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时已考虑到常州佳森已按规定建成危废储存仓库并设置标识牌等从轻情节。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亦未作出情节严重的处罚规定。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且不属于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并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佳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关行政处罚

2020年5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企

业法人的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一当违字[2020]0003号），决定对常州佳森处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二）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常州佳森已完成企业法人变更在常州海关部门的备案登记，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常州佳森未因此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20年9月，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最高处罚金额，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上述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4月14日